

禮

大典會通

大典會通卷之三

禮典目錄

諸科

儀章

生徒

五服

儀註

宴享

朝儀

事大

待使客

祭禮

奉審

致祭

陳弊

奉祀

給假

立後

婚嫁

喪葬

取才

璽寶寶

用印

依牒

藏文書

獎勸

頒水

惠恤

雅俗樂

選上

度僧

寺社

參謁

京外官迎送

京外官相見

京外官會坐

請臺

雜令

用文字式

文武官四品以上告身式

文武官五品以下告身式

堂上官妻告身式

三品以下妻告身式

紅牌式

白牌式

雜科白牌式

祿牌式

追贈式

鄉吏免役賜牌式

奴婢土田賜牌式

啓本式

啓目式

平關式

牒呈式

帖式

立法出依牒式

起復出依牒式

解由移關式

解由牒呈式

度牒式

立案式

勘合式

戶口式

準戶口式

大典會通卷之三

仁政殿編輯

禮典

屬衙門弘文館藝文館成均館春秋館承文院通禮院奉常寺校書館內醫院禮

寶寺掌樂院觀象監典醫監司譯院世子侍講院宗學昭格署宗廟署社稷署冰庫典牲署司

畜署惠民署圖書署活人署歸厚署四學文昭殿延恩殿參奉畿內諸陵殿參奉增景慕宮官

昭格署司畜署歸厚署今革補永禧殿宗學

諸科原三年一試前秋初試春初覆試殿試文科則

通訓以下武科生員進士則通德以下許赴守令則

生員進士試○罪犯永不敘用者賊吏之子再嫁失行婦

女之子孫及庶孽子孫勿許赴文科生員進士試非

居本道者朝士見在職者勿許赴鄉試若承差受假者不在此限

並武科同 **增**承差受假亦不許○庶孽子孫赴科見吏典限品敘用 ○試場置二三所

舉子與試官應相避者赴他所父赴覆試者子避武科

同 ○陰陽科天文學則本學生徒外勿許赴 ○文科

十年一重試堂下官許赴額數及試法臨 **續**式年三

一試為大比之科今以子 增廣則特設增廣試合慶

午卯酉年設行名曰式年 增廣則特設增廣試合慶

別試因重試對舉及邦 庭試謁聖試春塘臺試則只

設文武科諸科試如殿講泮製之直赴殿試通讀陞

○式年及增廣別試初試時各道守令赴舉者並赴

京試○式年講經所書冊名及謹封等字刻鑄印給

○居齋儒生圓點赴食堂兩點泮製則準五十點館試

則準三百點者許赴雖未準點應赴館試者甚少則

儒生試取命下而未準點者冒赴入格則啓稟拔去

毋論入格與否並以科場闌入律論泮製圓點每

年三十點為準○凡易書試券或有疑誤處不得已考準則

必於帳外臺官之前取見庭試殿試易書疑誤者令

草用奸者流二千○庭試殿試凡恩賜直赴者並許

赴庭試親臨即日唱榜則依○雖謁聖春塘臺親臨

之科父子毋得同赴○謁聖春塘臺拆榜前勿拆合

考見落試券○庭試初試則殿試前十日內擇定長日

則限午時日短則限未時殿試則稍緩時刻 ○文臣重試臺諫及奪告身

人員並許赴則應赴人不入場者禁推守令 ○大小科

初試者在喪人暮服未葬人父子俱參入並許陳試

詐稱服制冒出公文者限十年停舉公文成給官員

罷職○監試初試陳試人許令混付於增式年會試

增凡陳試居京者先呈漢城府居鄉者先呈本邑粘連呈本曹始許 ○凡大小科試券

令四館打印會試又有內打印初試則否○紙厚發

○大小科場文字中語及色目或用奇僻之語者勿

取○凡大小科初試謁聖春塘臺泮製之日三醫司

祿官生徒及各司吏胥聚會點考于備邊司以防冒入借書

之弊 ○文臣庭試外任未

司今屬議政府○點考今廢

赴者及未分館人員並許赴○儒生殿講毋論京儒

鄉儒以時居館學者書入毋得臨時換名○凡節製

或並試方外儒生或只取泮儒稟旨施行則只取泮儒

點數許赴○陞補學製公都會當年內不得畢試者勿施

增陞補六七月劇熱冬臘月祈寒外分排設行滿十

抄而止十月前畢試學製每年分四等設行越等

則承政院察推行○凡外方科試儒生必以入籍者

許赴不入原籍冒受公文者本色守令及許赴都會

冒赴鄉試者同律○科場應赴人無照訖號牌者停舉春聖

臺入場時令四館考見號牌點入○舉子錄名可疑

○照訖代講人限已身充定水軍

現發者京在所

增京在所

當部官員四館並罷黜犯者

充定水軍

舉子四祖有顯官外方人則保單子及京在所備三員京居人則保單子及當部

官員著名進呈○雖恩賜舉子不為錄名者亦拔去

○庶孽許通納米赴舉之

規永為革除

儒稱業儒武稱業武○士夫

○凡科場

挾冊人被捉則

挾冊人停舉見原典

搜挾官行首掌務官並罷

職

外方搜挾官觀察使以其有職而識事品官擇定其不用意搜檢者推論○成均館課試日正錄官

員四員分坐東西伺察挾冊者

○試場禁亂官以義

禁府實都事差定

都事赴舉則監察代管○禁亂官入門官令下人潛給儒生書冊者

罷職

○中外大小科場借述代述者帶率隨從者不錄

名闌入者符同易書者首倡作亂罷場者朝官生進

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

軍冒入代寫者良人則水軍充定公私賤則絕島為

奴陸學公都會代寫減一等論增朝官生進邊遠充

仍秩勿學以下水軍充定絕痛者該曹覆奏時或置

格之秘封換書已名以竊科者以一律論符同指○

講經字標抽柱時用奸者儒生限三年停舉四館罷

職○科場試官僉從一切嚴禁館學奴及各司奴憑

以制書有違律論犯○凡科場罪在試官則罪試官

罪在舉子則罪舉子勿為罷榜○事係科場作奸者

勿許徵贖○凡大小科試官初試則吏曹備擬覆試

則本曹備擬別試會講及雜科覆試同增凡初覆殿

試庭試則承政院備擬受點同殿講○凡試官簡擬時

有文望應為掌試人勿拘舉子相避皆擬會陞補學

避依他○試官既入試院雖遭期功之喪勿為通計科例

○儒生被罰者雖謁聖春塘臺試亦勿許赴○儒生

白衣入場者禁斷增凡科試有大提學則大提學執

筆只有兩館提學則命官執筆○凡考試內閣提學

與大提學兩館提學同參大提學提學俱不備內閣提學主試大臣課

試儒生時內閣直提學同參○製述講經直赴會試

及給分人勿論增式年別試從願許赴○式年會講

同畫者以經書次第比較初以周易如又比較則○

監試初試兩場俱中者於會講學禮初場入格則勿

再講若不通則更許終場講○大小場屋雇軍代立

不察者衛將汰去試所承旨罷職○儒生之限一年

停舉者雖未滿十二朔經一科歲換則以限滿論凡慶

科時雖特教停舉者成均館草記以稟○凡增廣式年濟州三試官中

文臣不備則本牧前期啓聞○兩西設場之年雖值

勅行仍設行補賦不滿三十句詩不滿十七八句者

勿取○京外試題中或有御題同題者內閣考察論

勸○親臨科只命官主文相避人許陳試庭別殿試命官舉行

同時○增廣會試試官相避人許陳試○庭試初試陳

試人勿赴增式年別試○墨承恩賜者一赴會試則
餘皆勿施海考恩賜則否○恩賜直赴給分者會試後成均
館收帖交周後草記○大小科會試拆榜後落券秘
封封繡官一一開錄姓名分置政府及本曹

額數原分數同則文科取居館日多者餘科取仕
多者

製述原每場上上九分其下以次遞減下下一分

表箋則倍給初場講則五經四書俱通者終場上之上
者並給十八分中場俱上之上者二十七分○文

科所製並易書增凡科場易書時查同枝
同官以成均館官員差定

講書原通二分略一分粗半分實字譯○句讀訓

釋皆不差誤講論雖未該通不失一章大旨者為
粗句讀訓釋皆分明雖通大旨未至融貫者為略
句讀訓釋皆精熟融貫旨趣辨說無疑者為通○
凡講取粗以上講籤從多相等從下

式年文科初試原額數館試五十人成均館錄名

試取生員進士居館滿三百日者許赴喪畢後未滿十五朔

者不須滿因老病親受陳省者許赴漢城鄉試曾如無自願應

試者則額數分屬於兩所○漢城試四十人漢城府同藝文館

成均館承文院校書館七品以下官各一員錄名

命官試取生員進士初試同 ○鄉試京畿二十人忠清道

全羅道各二十五人慶尚道三十人江原道平安

道各十五人黃海道永安道各十人觀察使定差

使員錄名試取續京畿二十人今廢分赴於漢○

製述初場五經四書疑義或論中二篇中場賦頌

續初場四書疑義一篇論一篇中場賦一篇表箋

中一篇終場對策一篇初場五經義中場○明經

試原四書五經館漢城鄉試則上項九書通略以

殿試則製述等第三十三人內取之**續館試及兩**

續明經試今不別設合於式年額內**所各差正三品以下官三員試取監察各一員監**

試鄉試江原道黃海道則都事忠清全羅慶尙右

道則都事左道則京試官咸鏡南道則評事試取諸

事平安南道則京試官咸鏡南道則評事試取諸

鏡南道都事北道評事

式年文科覆試原額數三十三人藝文館奉教以

下官同成均館承文院校書館七品以下官及監

察講經國大典家禮錄名本曹試取續覆試前

典家禮錄名之法同原典而兩所各差堂下官一員鼓糟本曹郎官成均館官員監察各一員期略

館主掌四○**製述**中場終場同初試○**講書**初場

四書三經願講餘二經及子史者聽經書外臨文

聽周易春秋倍畫○諺解從舊解○講製計畫時

同分者則實職雖卑當在空階之上他科計畫者

併續分兩所各差從二品以上三員正三品以下
四員試取兩司官各一員監試

式年文科殿試原額數三十三人
甲科三人 乙科七人 丙科二十人

三〇製述對策表箋箴頌制詔中一篇
續賦銘加論續

讀券官議政一員從二品以上二員對讀官正三
品以下四員

式年生員初試原額數漢城試二百人〇鄉試京

畿六十人忠清道全羅道各九十人慶尚道一百

人江原道平安道各四十五人黃海道永安道各

三十五人觀察使定差使員錄名試取
續鄉試京畿六十人

今廢分赴於漢城試一二所○**製述**五經義四書疑三篇增四經義

一篇四書疑一篇春秋義今廢○**續**試官同文行進士試間一日行生員試覆試同續科初試

式年生員覆試原額數一百人成均館博士以下

官同藝文館承文院校書館七品以下官及監察

講小學家禮臨文鄉吏則又錄名本曹試取續覆

講小學家禮錄名之法同原典而試○**製述**同初

試續分兩所各差從二品以上二員正三品以下

三員試取監察各一員監試畢考後同日請闕出

進士試同

式年進士初試原額數同生員初試○**製述**賦一

大興會通卷之三
篇古詩銘箴中一篇

續賦一篇古詩一篇銘箴今廢

式年進士覆試原額數

同生員覆試

○制表述同初

試

增廣文科初試

續額數

同式年文科初試○館試

及京畿則分赴漢城試一二所○大增廣則館試

加三十人漢城試加二十四人京畿加十二人忠

清道全羅道各加十五人慶尚道加十八人江原

道平安道各加九人黃海道咸鏡道各加六人○

制表述

同式年文科初試

兩所試官監試官同式年文科初試而各加從二品

員

補會講

三經中自願一經

背誦

取粗以上分兩所

各差從二品以上二員正二品以下三員試取兩

司各二員監試

增廣文科覆試續額數同式年文科覆試大增廣

加七人

覆試前經國大典家禮講規及試官
同式年補一經講除之則設典禮講

製

述初場賦一篇表箋中一篇終場對策一篇

試官監試

官同式年
文科覆試

增廣文科殿試續額數同式年文科殿試大增廣

加七人**製**述同式年文科殿試

讀券官對讀官
同式年文科殿

試

增廣生員初試續額數同式年生員初試

雖大
廣無加

數覆試及進士初覆試同
○制述同式年生員初試
試官同式年

生員初試

增廣生員覆試
續額數同式年生員覆試
○制述

同初試
試官同式年生員覆試

增廣進士初試
續額數同生員初試
○制述同式

年進士初試

增廣進士覆試
續額數同生員覆試
○制述同初

試

別試文科初試
續額數或三百或六百
臨時稟旨

○制述初場論一篇表箋中一篇賦一篇
兩輪回出題

終場對策一篇○咸聚京師分兩所試官監試官同增廣文科

試覆會講四書中抽柱一書三經中自願一書背誦

取粗以上試官監試官同初試

別試文科殿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

文科殿試讀券官對讀官同增廣文科殿試

庭試文科初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賦一篇

表箋中一篇分三所試官監試官同增廣補分京

外外則各道觀察使試取○會講講規及試官監試官同增廣會

講

庭試文科殿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

殿試○讀券官對讀官同增廣文科殿試
○或親臨即日唱榜則同謁聖

謁聖文科**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殿試

○文廟親行酌獻禮仍試士無初試即日放榜春
塘臺同讀券官十員對讀官二十員

春塘臺文科**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殿

試○各軍門武士親臨試藝仍試士
讀券官對讀官同謁聖

文科重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殿試

文武科十年一重試堂下官許赴見原典諸科註
中今以每丙年設行○讀券官對讀官與他殿試
同而對讀官並
以堂上官擬差

文臣庭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殿試

加稟律詩或十韻或二十韻○親臨觀武才對舉有特旨

乃行堂上正三品以下許赴○讀券官議政一員

正二品以上二員對讀官從二品四員居首者資窮則加資

否則準職參外則陞六品其次並賜馬武才對舉文臣庭試及儒生庭試輪回設行觀

殿講續額數無元定數○**講書**三經臨時館學到

記儒生自二月間一朔每十六日稟旨舉行或親

臨考講考官同式年文科殿試純通直赴會試粗

過多則製述比較以取毋過三人有特旨乃行春秋到記分製講則居首一人各賜第雖命官設

行亦賜第

節日製續額數無元定數○**製述**同增廣殿試○

大典會通 卷之三

元月七日即入三月三日七月七日九月九日設

行有故則當月內無故日退行○政府六曹諸館

堂上官詣泮宮試取科次以啓或特命試士則牌

招大提學有故則弘文提學又與承旨偕往成均

館堂上官亦同參收券詣闕以八直玉堂或春坊

官二員對讀科次居首以下直赴則有特旨乃行

黃柑製**續額數**同節日製○**製述**同節日製○特

命大提學牌招與承旨偕往泮宮成均館堂上官

同參頒柑于館學儒生仍試士收券詣闕科次餘

同節日製

通讀續額數十人○**製述**賦一篇表箋論中一篇

輪回○初抄○**講書**四書三經背誦○初抄則七

則並出三題○粗以上再抄後則以易詩○**每年大司成試京鄉**

書論孟庸學次第試講○**儒生製述講書各十一次通融計畫赴式年文科**

覆試

陞補續額數十人補○增○**開城府四人濟州二人**

○**製述**賦一篇古詩一篇○**每年大司成課試四**

學儒生共十次增○今為**歲抄計畫赴式年生進覆**

試從自願啓下後毋得移錄學製公都會同○開

城府則留守試取濟州則牧使以文官差遣時

設行補濟州牧使雖武官判

官若文官則以單試官設行

十二

四學合製續額數 製述十六人考講八人 ○ 製述

同陞補 ○ 講書四書誦童蒙則小學四處背誦 ○

學試製各取四十人合一百六十人大司成合製

試取又四學考講各取每學四書十人小學十人

並赴式年亦合講試取 京畿黃海道江原道製述考講各

三人補京畿製述六人考講今廢黃海道 忠清道

全羅道慶尚道製述考講各五人補忠清道製述

全羅道慶尚道製述各八人考講各二人平安道製述考講各四人補

述六人考講二人 咸鏡道製述三人補四 考講二人開城

府江華府製述考講各二人 ○ 製述同陞補 ○ 講

書同四學講各道都事兩都畱守每年**補**水原府

製述六人考講二人廣州府製述二人考講一人

外方別科**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殿試

○平安道咸鏡道江華濟州等地有特旨乃行或

遣重臣則試取上送拆名即其地放榜或別遣御史則收券上送牌招提學科次直赴殿試並無初

行試設

譯科初試**原****額數**漢學二十三人蒙學倭學女真

學各四人司譯院錄名試取漢學鄉試黃海道七

人平安道十五人觀察使定差使員錄名試取續

年增廣同大增廣則漢學蒙○漢學**講書**四書臨

大朴通事直續四書臨老乞大朴通事見原伍倫

全備新增以上背誦補譯語類解新增背誦伍倫全備今廢蒙

學寫字原王可汗守成事鑑御史箴高難加屯皇

伯顏波豆待漏院記貢觀政要續老乞大見原捷

解蒙語新增其餘補蒙語類解新增倭學寫字原伊

波消息書格老乞大童子教雜語本草議論續捷

解新語新增其餘女真學續清寫字原千字天六

三歲兒自侍衛八歲兒去化七歲兒仇續八歲兒

小兒論見原老乞大三譯總解新增其餘譯語

原漢學蒙學倭學女真學並翻經國大典文臨

譯院提調二員或一員兼教授無故則亦參同四學官各二員該院差定試取

譯科覆試原額數漢學十三人蒙學倭學女真學

各二人本曹同本院提調錄名試取續式年增廣則

漢學蒙學倭學清學各加二人○**講書同初試**願講五經少微通鑑宋元節要者聽

臨○**寫字譯語同初試**○續司譯院提調一員文○**寫字**同四學官各二員試取

○本曹堂上官郎官各一員兩司官各一員進參下三科覆試同

醫科初試原額數十八人**典醫監錄名試取**續式年增

廣同大增廣○**講書**纂圖脉銅人經誦直指方得則加四人效方婦人大全瘡疹集胎產

集要救急方和劑方續纂圖脉銅人經誦則本草經國大典臨文

臨**直指方本草經國大典**臨文見**素問醫學正傳**

東垣十書

並新增臨文其餘諸書今廢

補醫學入門

新增

○續

醫監提調同本監官二員該監差定試取

醫科覆試

原額數

九人本曹同本監提調錄名試

取

續式年增廣同大

○講書同初試

○

續典醫監提調同

本監官二員試取

陰陽科初試

原額數

天文學十人地理學命課學

各四人

續命課學八人

觀象監錄名試取

續式年增廣同

學地理學命課學各加四人

○天文學

講書

步天歌誦經國大典臨文

○續步

天歌

誦

經國大典

臨文見

天文曆法

新增

補新法

步天歌

誦

時憲紀要

新增臨文

天文曆法

今廢

○續

原天文學七

政籌內篇七政籌外
○地理學
講書青身錦囊背

山論地理門庭撼龍捉脉賦疑
續青身經錦囊經

龍洞林照瞻經國大典臨文
背明山論胡舜申洞林照瞻經國大典臨文見琢

玉斧新增臨文補洞林
○命課學
講書原袁天綱背講徐

子平應天歌範圍數剋
續袁天綱背徐子平應天

歌範圍數經國大典臨文見
時用通書新增臨文

書命課學
補協吉通義新增臨文徐子平應天歌

○續觀象監提調一員或二員同
三學官各二員設監差定試取

陰陽科覆試原額數天文學五人地理學命課學

各二人補命課本曹同本監提調錄名試取年增

共
卷之三
十五

廣同大增廣則天文學地

○講書案同初試○續觀

理學命課學各加二人
象監提調一員聖同三學官各二員
試取增雜科次第今以陰陽科為首

律科初試原額數十八人刑曹錄名試取續式年

大增廣則○講書大明律背講唐律疏議無冤錄

加四人
文臨續大明律背誦無冤錄經國大典臨文其餘○刑

曹堂上官一員或二三員同刑曹郎
官一員律官一員該曹差定試取

律科覆試原額數九人本曹同刑曹堂上官錄名

試取續式年增廣同大○講書同初試○續刑曹

一員聖同刑曹郎官
一員律官一員試取

儀章原朝參常參朝啓並著黑衣朝參外暑月○二

品以上乘輅軒○堂上官持胡床鞍籠者前導使又

持節正三品堂下官只持鞍籠○司憲府司諫院官

員觀察使節度使等節用玉頂子監察則水精頂子

○間散堂上官公會則着紗帽○司憲府書吏監察

及朝賀時則着公服禮院書員同續從一品以上及

耆老所堂上官乘平轎子○觀察使及從二品以上

官城外則乘雙馬轎曾經承旨者雖守令許乘義州東萊

則以邊臣亦許乘○朝服祭服今同原典○原典堂上官以

上曾背與今判異堂下三品至參外官則只有青綠

色公服而無常服與曾背今難復古姑載時制以備

互考增凡陪從朝賀諸臣服色從上服臣御冕服則朝

紗袍則朝臣朝服御冕服加方心曲領則朝臣朝服

祭官祭服御袞龍袍則朝臣黑團領御無揚黑圓領

袍則朝臣黑團領御駝袍則朝臣淺淡服御帖裏則

朝臣戎服凡殿座動駕侍衛諸臣并戎服○祈雨舉

動啓覆受香望闕禮拜表爾謝凡習儀黑團領○補

受吊迎勅時黑團領去曾背○救日月蝕淺淡服

遠近行幸時並着軍服近例承史閣臣別雲劔文將

子毛戰笠復舊定式○時原任大臣將臣戎服軍服時笠飾王

鷺

冠原一品朝服五梁木箴祭服同○公服幘頭○

常服紗帽貫子笠纓用金玉笠飾用銀大君耳掩

用段貂皮○二品朝服四梁大司憲貼獬豸木箴

祭服同○公服幘頭○常服紗帽貫子笠纓笠飾

耳掩並同○三品朝服三梁木箴祭服同○公服

幘頭○常服紗帽堂上官貫子笠纓笠飾耳掩並

一其餘堂下官三品以下至九品耳掩並用綃鼠

皮宗親則下至六品用綃貂皮○非士類伴倚水

弓人夫人管領仍仕書吏鷹師雜良人及雜職四

皮○四品至六品朝服二梁木箴祭服同○公服

幘頭○常服紗帽○七品至九品朝服一梁木箴

祭服同○公服幘頭○常服紗帽○錄事有角平

頂巾○諸學生徒緇布巾在○書吏無角平頂巾

○鄉吏公服幘頭○常服黑竹方笠○別監紫巾

世子宮○常服朱黃草笠○闕內各差備青帽○

則青巾引路紫巾○羅將皂隸皂巾續堂上三品以上烏

紗帽角紋紗○戎服紫笠補漆貝纓補廢今堂下三品

以下烏紗帽單紗○戎服黑笠補品纓補廢○錄

事烏紗帽○別監紫巾郊外動駕則黃草笠○

守僕皂巾

服原一品朝服赤綃衣裳蔽膝白綃中單雲鶴金

環綬○祭服青綃衣赤綃裳蔽膝白綃中單雲鶴

金環綬白綃方心曲領○公服紅袍○常服紗羅

綾段曾背大君麒麟王子君白澤文官孔雀武官

虎豹○二品朝服祭服公服並同○常服紗羅綾

段曾背文官雲鴈大司憲武官虎豹○三品朝服

赤絹衣裳蔽膝白絹中單盤鷗銀環綬○祭服青

絹衣赤絹裳蔽膝白絹中單盤鷗銀環綬白絹方

心曲領○公服正紅袍從青袍○常服堂上官紗

羅綾段曾背文官白鷗武官熊羆○四品朝服赤

絹衣裳蔽膝白絹中單練鵲銀環綬○祭服青絹

衣赤絹裳蔽膝白絹中單練鵲銀環綬白絹方心

曲領○公服青袍○五六品朝服赤絹衣裳蔽膝

白綃中單練鵲銅環綬○祭服青綃衣赤綃裳蔽

膝白綃中單練鵲銅環綬白綃方心曲領○公服

青袍○七品至九品朝服赤綃衣裳蔽膝白綃中

單鷓鴣銅環綬○祭服青綃衣赤綃裳蔽膝白綃

中單鷓鴣銅環綬白綃方心曲領○公服綠袍○

錄事團領○諸學生徒團領儒學用青衿○書吏團領

○鄉吏公服綠袍○常服直領○別監青團領○

常服直領○闕內各差備直領○引路青團領○

羅將青半臂衣刑曹司憲府典獄署則皂○皂隸

青團領公主翁主續堂上三品以上淡紅袍大朝儀

陪用草綠

玄綠色紗緞曾背雲鶴
○武臣曾背同原典
○戎服藍色帖裏
○堂下

三品以下紅袍
○大小朝儀玄綠色紵絹曾背白鵝
○武臣曾背與原典
武臣堂上同

增青綠袍從原
典復舊紅袍廢
○戎服青玄色帖裏
○郊外動駕時
則紅色帖裏

補凡帖裏
內着軍服
○錄事紅團領
○大小朝儀青玄色
○別

監紅直領
○大小朝儀綠色
○郊外
○守僕紅直領
動駕時則紅色帖裏

○文武士庶並令尚青
○大小人員勿論文武職表
衣前則去地三寸後則去

地二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樁廣一尺袖口七
寸帖裏同庶民表衣前則去地四寸後則去地三

寸袖長過手袖樁廣八寸袖口
五寸裏衣亦以此遞減其寸分

帶原
一品朝服犀祭服公服常服同
○私服紅條

兒
○二品朝服正鍍金從素金祭服常服同
○公

服荔枝金○私服紅條兒○三品朝服正銀銀從

素銀祭服常服同○公服正荔枝金從黑角○私

服紅條兒○四品朝服素銀祭服常服同○公服

黑角○五品至九品朝服黑角祭服公服常服同

○錄事諸學生徒書吏條兒○鄉吏公服黑角○

常服條兒○別監闕內各差備條兒○引路紫欄

○羅將皂隸條兒王子帶行者紫欄佩豆錫牌議政府承政院經筵鑾牌增內閣

引路金牌

勞原一品至四品朝服牙祭服公服同○五品至

九品朝服木祭服公服同○鄉吏公服木

佩玉原 一品至三品朝服燔青玉祭服同○四品

至九品朝服燔白玉祭服同

襪原 一品至九品朝服白布祭服同

靴鞋原 一品至三品朝服黑皮鞋祭服同○公服

黑皮鞋常服堂上官挾金靴○四品至九品朝服

黑皮鞋祭服同○公服黑皮鞋○鄉吏公服黑皮

靴常服皮鞋

鞍具原 一二品大浪皮邊鞍綠色鞞段鞞甫老飾

骨鞞勒三條垂兒○三品堂上官大浪皮邊鞍綠

色鞞宗親彰善以下飾骨鞞勒三條垂兒其餘三

四品白鹿角邊鞍二條垂兒○五六品白鹿角邊

鞍一條垂兒○七品至九品白鹿角邊鞍

生徒原成均館

儒學二百生員進士不足則取四學

者有蔭嫡子通小學者曾中文科生員進士鄉漢
城試者補之朝士願赴學者亦聽續減七十四今

為一百二十六增科前三日勿拘額數

四學

儒學各一

九十五今

司譯院

漢學三十五續加四十蒙學十

學加三續加二十四倭學

典醫監

醫學五十續加六惠民署醫學三十

十二續加三

觀象監

天文學二十續加二十地理

籌學十五續加四十六

刑曹

律學四十續加四十圖書署畫學十五昭

格要道學十革

府大都護府

儒學各九十年十六歲以下不在額內都

護府郡縣同漢學平壤義州黃州各三十四女真學
義州五醫學各十四府則加二律學各十四府則

加**都護府**儒學七十女真學昌城五北**郡**儒學五
二青十醫學十二律學十二女真

學楚山五碧潼五渭**縣**儒學三十醫**滿浦**女真
原五醫學十律學十**學**八律學八**齊**

浦金山浦倭學各十**鹽浦**倭學六**增****濟州**漢學十
各十倭學六**增****濟州**漢學十

五十**巨濟**倭學五

五服原期年給假三十日大功九月二十日小功五

月十五日總麻三月七日起復員人出依牒後謝恩
赴京并用吉服一應朝會

勿參惟行出官參謁用玉色服在
家衰服三年內勿與宴樂娶妻妾

本宗王世子於期以下親無服○王世子嬪為其
父母服十三月而除當喪朝謁兩殿則權著

玉色服○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及內外親並如
親子其報服亦同為所生父母服期解官心喪三

二
二十一

年為本宗諸親並降一等其報服亦同○為出嫁女降本服一等姑姊妹女孫女嫁反者同未嫁

父斬衰三年軍士及庶人服百日母母齊衰三年

父在則十一月而禫解官心喪三年祖父母齊衰不杖

期三年繼祖母同父卒則嫡孫服杖期曾祖父母齊衰

五月嫡孫服斬衰三年高祖父母齊衰三月高繼

孫祖母同父卒則嫡子期年女同孫女曾孫長子妻

期年 眾子妻大功 嫡孫期年 嫡孫妻小功

眾孫大功 眾孫妻總麻 曾孫總麻 玄孫

總麻 兄弟期年 姊妹期年 兄弟妻小功

伯叔父母三寸及妻期年 姑姊妹之期年 姪及姪

女期年 姪妻大功 堂兄弟四寸大功 堂姊

妹四寸大功 堂兄弟妻總麻 伯叔祖父母四寸

大父及妻小功 從祖祖姑四寸小功 姪孫四寸小

功 姪孫女四寸小功 姪孫妻總麻 堂伯叔

父母五寸及妻叔小功 堂姑五寸小功 族曾祖父

母五寸及妻大總麻 族曾祖姑五寸總麻 堂姪五寸

姪小功 堂姪女五寸小功 堂姪妻總麻 曾

姪孫五寸總麻 曾姪孫女五寸總麻 再從兄

弟六寸小功 再從姊妹六寸小功 族伯叔祖

父母六寸及妻大總麻 族祖姑六寸總麻 族伯叔

父母七寸及妻 總麻 族姑七寸叔母 總麻 再從姪七寸

姪 總麻 再從姪女七寸 姪女七寸 總麻 堂姪六寸 孫六寸 總

麻 堂姪六寸 孫女六寸 總麻 族兄弟八寸 總麻

族姊妹八寸 總麻 同居繼父無子而已 無伯叔

兄弟則期年有子孫而已有伯叔兄弟則齊衰三

月 今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 嫡母齊衰三年

繼母齊衰三年父死嫁而已從者齊衰杖期繼母報服不杖期 養父三歲

前收而養育者 齊衰三年已之父若父在則降服期解官心喪三年若父歿長子則期而除

若於賤人士大夫 總麻 養母齊衰三年 慈母庶子所生

命別妾撫育者 齊衰三年 嫁母親母父死再嫁他人者 齊衰杖期

心喪三年出母親母被出者齊衰杖期三年喪庶母子有齊衰

杖期 乳母總麻

外親 外祖父母小功加給假十五日同母異父兄弟

小功 同母異父姊妹小功 內舅小功妻總麻從

母母之姊妹小功 甥姪及甥姪女小功 甥姪妻總

麻 內外兄弟舅之子總麻 內外姊妹總麻

妻親 妻期年 妻父母總麻加給假二十三日女婿

總麻 外孫及女總麻 外孫妻總麻

夫族為出嫁女降服同本宗夫斬衰三年 舅斬衰三年

姑齊衰三年 祖父母大功 曾祖父母總麻

高祖父母總麻 子期年 長子妻期年 眾子

妻大功 嫡孫大功 嫡孫妻總麻 眾孫大功

眾孫妻總麻 曾孫總麻 玄孫總麻 兄弟

小功 姊妹小功 兄弟妻小功 伯叔父母三

妻叔及大功 舅之姊妹小功 姪及姪女期年

姪妻大功 堂兄弟四寸總麻 堂姊妹四寸總

麻 堂兄弟妻總麻 伯叔祖父母四寸及妻總麻

從祖祖姑四寸總麻 姪孫四寸小功 姪孫

女四寸小功 姪孫妻總麻 堂伯叔父母五寸及

妻總麻 堂姑五寸總麻 堂姪五寸小功 堂

姪女姪女五寸小功 堂姪妻總麻 曾姪孫五寸 總

麻 曾姪孫女五寸 總麻 再從姪姪七寸 總麻

再從姪女姪七寸 總麻 堂姪孫六寸 總麻 堂姪

孫女六寸 總麻

妾為家長 夫斬衰三年 父期年 母期年 女

君期年 子期年所生子同

三殤 自十六歲至十九歲為長殤 十二歲至十五歲為中殤 八歲至十一歲為下殤 皆同姓。

男子已娶及受職女 子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 子嫁者並從本服

總麻 嫡孫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 總麻 衆

孫長殤小功中殤 總麻 曾孫長殤 總麻 中殤 同

玄孫長殤總麻中殤同 兄弟長殤大功中殤

小功下殤總麻 姊妹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

總麻 伯叔父叔三寸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

麻 姑姊妹之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 姪

及姪女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出嫁姑服則三殤並

總麻堂兄弟四寸長殤總麻 堂姊妹四寸長殤總

麻 堂伯叔父叔五寸長殤總麻 堂姑叔五寸長殤

總麻

出嫁女為本宗 父母期年 祖父母期年 曾祖

父母齊衰五月 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兄弟大

功若夫 公 無子 姊 妹 大功 若夫 公 無子 伯 叔 父母

三寸 叔 大功 姑 姊之 大功 姪 及 姪女 大功 若夫

姪 公 無子 則為 堂 兄弟 四寸 小 功 堂 姊妹 四寸 小

功 出 嫁 則 伯 叔 祖父 四寸 總 麻 從 祖 祖 姑 四寸

總 麻 出 嫁 則 堂 伯 叔 父 五寸 總 麻 堂 姑 五寸 總

麻 出 嫁 則 堂 姪 姪 五寸 總 麻 堂 姪 女 五寸 總 麻

儀註原 凡儀註用五禮儀續 參用續五禮儀增 喪禮

參用喪禮補編

原 端午 秋夕 行幸 講武 後議 政府 六曹 進宴 世王

子及 嬪 〇 每歲 四仲 朔忠 勳府 進宴 嫡長子 〇 每歲

生辰 同 〇 每歲 四仲 朔忠 勳府 進宴 孫亦參 〇 每歲

二度宗親府儀賓府進宴○每歲一度忠翊府進宴

○每歲正朝或冬至行會禮宴王世子及文武官並赴宴王祀宴于內殿

王世子嬪及內○每歲季秋行養老宴大小員人年外命婦並赴

赴宴婦人則王祀宴于內殿○觀察使節度使赴京外則守令別設內外廳行宴

使鄰國及進筭員並賜宴于本曹進筭員則堂下官饋之續國

恤三年後結綵歌謠等禮及大享後飲福宴昔年命

除之後該曹猶依例稟請今後永為成憲勿復例稟

英宗甲子下教○外進宴時參宴人員稟旨舉行凡宴禮勿用蠟花

朝儀原正至聖節千秋節殿下率王世子以下行望

闕禮正至朔望大殿王妃誕日王世子百官朝賀望

則只賀大殿。外官各於所在陳賀。大殿玉妃誕日正至王世子嬪朝賀王妃誕日正至則內外命婦亦朝賀王世子生辰。○每月初五日十一日二十一

日二十五日百官朝參。○正至大殿誕日外官開城府

守諸道觀察使節度使二品以上守令及府大都護府收江華府留守水原府留守廣州府留守

拜箋陳賀上守令則否。○每日宗親府議政府忠

勳府中樞府儀賓府敦寧府六曹漢城府堂上官司

憲府司諫院各一員經筵堂上堂下官各二員輪次

常參有啓事則陞殿議政府六曹當直堂。○朝廷使

臣就所館王世子就前行再拜禮百官亦行再拜禮

百官分半還時百官於慕華館門外路左序立每品異位

重使臣至班頭百官一時行再拜禮而送○大殿禮

行文武官於闕門外左右分立輦至鞠躬過則平身

以次隨駕

禮行外勿用儀仗

經宿行幸則於都城門外序立祇送駕還祇迎亦如之隨駕至

闕行問安禮

○迎詔勅及正至聖節誕日賀禮百官先期

習儀○大小員人道遇香祝教書諭書宣醞宣牌之

類下馬鞠躬齋奉人不下馬

遇供御之物則拱立

○東班六品

以上西班四品以上各以衙門次第每日輪對

每過五人

○奉朝賀者老所堂上官只於正至誕日以常服肅

拜○受東班九品西班四品以上職者除授翌日行

謝恩肅拜于大殿王妃殿王世子宮

加階或兼職者只肅拜于大殿

出使受假者往還同○新中文武科生員進士者放榜翌日詣

闕謝恩次詣成均館謁聖○每歲正朝則諸邑首吏

遇慶事則御鄉璿源大鄉皇妣內外鄉皇祖妣皇曾祖妣皇高祖妣內鄉王妃內外鄉

首吏各一人詣闕門外肅拜○藝文館奉教以下官

二員凡行幸朝賀朝參常參朝啓經筵輪對禮宴侍

從行幸則司憲府司諫院各一員經筵堂下官二員侍從○朝賀時監察相向

立東西班各品末糾察朝參同○外官除朝辭赴任者

行望闕禮續親臨闕王廟時行再拜禮○王世子受

賀時從二品以上陞堂行再拜禮雜職階高者雖二品以上毋得入參

文官二品已行侍從入及曾經堂上實職者武官二品曾經闕帥及摠管者蔭官二品已行亞尹都正

外毋得
● 每月六次
初五初十十五二十
● 備邊司都提

調以下堂上官
相及堂上
及三司官各一員入對
古例

月三肅宗朝
● 每月三次各司堂下官輪回受點入

對
稟旨舉行
○ 從二品以上除職翌日肅拜則吏曹

郎官親傳教旨引儀臚唱
過翌日則否
雖久後親傳臚唱如儀

增 大殿誕日正朝冬至及凡有慶禮內閣奉箋稱賀

時原任之為外任者另具箋文同時奉進或有特恩

及於閣臣者亦奉箋稱謝
○ 館學儒生遇慶則亦
奉箋稱賀
宗親府亦奉箋稱賀
宗正卿之為外任者
○

別軍職在外任者亦奉箋稱賀

事大原事大文書起程前七八日啓達○進獻禮物

本曹啓聞移文戶曹令該司預辦該曹堂上官及其

揀擇啓聞○赴京行次人數及方物封畏日議政

府六曹司憲府承政院長官及使副使監封表箋則

本曹移文藝文館製述凡事大文書並回避御諱廟

編回啓下承文院起程前二日畢寫提調監進拜表

日議政府六曹承文院提調使副使更查對奏聞文

詞提調亦起程日查對發行後又有黃州平壤

使副使及書狀官帶行子弟家奴議政府錄差使副

賣私馬一匹○使隣國使書司憲府檢覈○入朝火

者親歿則本曹啓聞移咨遼東廢今○遼東護送軍

到義州判官點檢商賈物貨方許買賣

待使客原朝廷使臣則遣遠接使于義州宣慰使于

五處以並二品迎送宴慰都司隨使臣來則遣三品堂

遠東護送官亦宴慰宣慰到京設下馬宴翌日宴

使後改以迎慰使都司今無及還設餞宴凡接待考儀執行

王世子宗親府議政及還設餞宴之倭野人同使則遣

人今自東萊府接待野日本國王琉球等使則遣

宣慰使三品率通事迎送日本國諸大臣使則遣通

事迎來朝官護送其餘巨酋使及對馬島主特送則

鄉通事率來朝官護送其餘倭人及野人往並於下

船處及沿道設慰宴國王使則浦所慶尚道各三次

浦所慶尚道各二次忠清道京畿各一次巨首使及
特送則浦所慶尚忠清道各一次還時同浦所饗宴

則並到京日禮賓寺迎慰還則設饗特送人則無迎

迎饗肅拜日賜宴于闕內拜辭日亦賜宴又賜宴于本

曹將還亦賜饗其餘倭野人同○倭野人往來勿令宿問閭如有

侵擾諸邑諸驛或出入放縱者押領員人杖八十○

凡向化來者本曹議其根脚居處功勞材幹啓聞置

簿移文該曹除職給料給奴婢有差向化人每月六

日十一日十五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會本曹署名簿有職者常仕本衛一應朝賀朝參勿參守門等雜

事勿差有犯罪者置簿每都目通考仕日及罪犯移文兵曹陞黜官給家舍勿許擅賣傳至子孫許賣

○倭人到浦邊將考書契圖書路引依歲朝數上送

書契違格者還入送因商販往來者觀察所賣物觀
使每節季摠啓○野人亦依歲朝數上送騎載馬滿十五匹以

察使定差使員稱量分道上送上者水凍或水淺時

外並由 負重者量數留浦移文本曹野人則節本曹

啓移戶曹買賣留浦物令近邑用奴婢賣布依京直

準市價給答賜買○進上則本曹戶曹堂下官看品
野人進上同 續倭人之闌出界限者斲以一律如

有犯者則令館守倭通報島中依法處斲○差倭留

館時日限之外不許接待日供則五日以前用熟設

五日以後給乾物留館日限特送使一百十日其餘

以酌菴萬松院并熟供二日大差倭副特送熟供六日
及漂差倭各限五十五日熟供五日○日本國關白

新立則待其請使差遣通信使正使一員副使一員
從事官一員通通信

三使臣同往同 ○對馬島主還自江戶則差送問慰

譯官 ○大差倭出來則差遣京接慰官 尋常差倭則以守令中文

慰官 官差接 增東萊邊情狀啓府使雖被重罪非在喪身

故則依例舉行 ○倭館公作米入給後勿論畢給未

畢給歲末自萊府狀聞

祭禮原凡祭祀日期本曹先期三朔啓聞移文京外

各衙門 宗廟四孟月上旬及臘永寧殿春秋孟月上

雷雨岳海瀆春秋仲月上旬先農驚蟄後亥日先蠶

季春巳日雩祀孟夏上旬文宣王春秋仲月上丁歷

代始祖春秋仲月巳上中祀馬祖仲春先牧仲夏馬

社仲秋馬步仲冬並中氣後剛日靈星立秋後辰日

老人星秋分日名山大川春秋仲月司寒春分季冬

禡祭講武前一日燾祭驚蟄霜降厲祭清明七月十

大典會通 卷之三 三十一

五日十月朔望祭並以畧禮行○文昭殿四孟月上旬及

臘俗節朔望山陵同去廟則只祭寒食真殿臘俗節

並以俗禮行○肇慶廟仲春仲秋上旬俗禮行景慕

宮四仲朔以上旬及臘中祀○白頭山正月二月八月

祭同社稷祈穀正月上辛大祀○尾箕星正月上

寅中祀○先牧馬社馬步靈星老人星禡祭今廢

○凡大祀百官先期七日受誓戒四日肄儀中祀只

於前一日肄儀親臨誓戒時板位設於殿階上百

官序立受戒行禮服冢宰讀誓文參判代行司寇涖

之一遵周禮○大祭宗廟親行時散齋四日致齋三

日○山陵展謁時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前日數以動駕

凡大中小祀親享時廟社有誓戒處外各司以誓令

書揭○永禧殿酌獻禮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園墓親

享及酌獻禮散致齋同。○凡諸享官前一日齋官公
解翌朝受香該曹擲奸若有闕則草記論罪。○獻官
實預差俱參誓戒。○大祭犧牲本曹堂上官同典牲
肄儀一體清齋。

署提調看品增典牲提調有故。○陵殿祭物典祀官
則本曹啓稟差出。

看品熟設後獻官受香追進亦為親審祭物未精潔者陵殿官員

及典祀官依一坐全缺律論增犧牲宰殺祭物熟設
時典祀官陵殿官員眼同看檢若有偷竊不潔之事

犯者草記刑推定。○山陵享祀親傳香時則祭官以
配膳肉私賣者同。

從二品以上擇差增凡獻官受香時與香室入直官
員先渾祝文。○傳香時先太廟永

寧殿永禧殿各殿後陵寢。○太廟朔望祭大祝加差
以備二員。○文廟東西從享分獻官親享則以堂上

官攝事則以堂下三品官填差。○宗廟社稷差祭人員擲奸時諸執

事中雖有臺官一體拜禮。○外方陵殿告由時祝文

勿為填日自本所隨時舉行○長寧殿享祀時祭物

價通計一年所入送于江華府長寧殿臘享正朝

殿慶基 ○祈雨祭初次三角山木寬山漢再次江龍山

子島遣從 三次風雲雷雨山川霧四次北郊遣從二

正二品官 五次宗廟遣正六次沈虎頭遣近侍官七次

龍山江楮子島 八次風雲雷雨山川霧九次北郊遣

官慕華館池邊蜥蜴童子遣武從二品官十

童子祈雨第九次設於慕華館池邊連三日而止

次社稷遣議政慶會樓池邊蜥蜴童子今廢十一次宗廟

政春塘池邊蜥蜴童子遣武從二品官十二次五方

祭遣堂下 崇祭下三品官連三日設行而久未開霽

則限三次又為祈雪祭初次宗廟社稷北郊再次風雲

設行於四門雷雨山川雋山漢江遣近待官並隨時設行四門

角山木覓山漢江遣近待官稟上設行有不可不開閉時則政院○祈告祭親行時祭門

除飲福受胙依禮文用幣少牢三獻○親行祈告祭

後報祀立秋後設行○有應則不則親祭或攝行依

春秋節祭磨鍊遣官祈告祭後報祀則依小祀節目

磨鍊○奉常寺祭享中脯春秋造備別祭頻數所用

用○凡祭脯行禮後典祀官同監察中折○凡薦新

物種隨所產先為封進供上則雖差遲或月令內未

及產出則觀察使狀請退封產出後即為封進而無

大典會通卷之三十三

推○看品時奉常提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官代行○凡祭享實果每年秋夕

至十月代用掌苑署節果蓮實銀杏則京畿觀察使備送○麗太祖

春秋祭需自開城府備送○城隍發告祭先行於南

壇後三日行厲祭於北郊陪往城隍神並祭○外方

聖廟正殿有失火異常之變則遣本曹郎官行慰安

祭○開城府及諸道界首官外其餘州郡學則免祭

兩廡諸位縣學則並免殿上十位惟宋朝濂溪周先生明道伊川程先

生晦菴朱先生及新羅弘儒侯薛聰文昌侯崔致遠

高麗文成公安裕文忠公鄭夢周本朝文敬公金宏

弼文獻公鄭汝昌文正公趙光祖文元公李彥迪文
純公李滉文成公李珣文簡公成渾文元公金長生
則毋論州府郡縣並皆祀之○文正公宋時烈文正
公宋浚吉文純公朴世采亦并皆祀之○文正公金

麟厚亦祀之 ○國恤進香時勿用彩花及人參正果 ○凡

太常致祭勿用魚肉 外方致祭同 **增**太廟臘享外時享擇

日勿用國忌齋日正日 ○親享時本曹判書省鼎鑊

攝行則亞獻官省鼎鑊 ○祭享後幣則燎祝則瘞置

於內坎每歲春秋奉審時廟社提調與廟司壇司眼

同精燎凡用祝幣處準此 ○宗廟祭享後祭器監滌

入櫃 初獻官及典祀官戶工曹郎官入直廟司同坐淨洗歲於置器所廟官書臣謹封 ○山

陵忌辰祭與節享相值則只行忌辰祭祝文措辭撰

出

奉審原寢廟山陵壇墓每歲本曹同提調奉審啓聞

大典會通 卷之三 三十三

外則觀察使并審大殿王妃王世子胎室宗廟各室

王后考妣墓增莊陵所在地方官每三朔與參奉眼

同奉審後有無頃報于觀察使隨印狀聞○永祐園

道臣園官奉審依陵寢例補永祐園今顯隆園守臣

園官奉審諸山陵主山來脉薄石造排處或年久雨水

損毀成坎者觀察使并審以啓○每年正朝祭獻官

奉審諸陵上雜木雜草有無以啓○每年寒食拔去

諸陵上蓬艾荆棘等雜木雜草○宗廟玉竹冊及誥

命本署提調每年一度奉審○歷代始祖及高麗太

祖以下四位顯宗文宗陵寢所在守令每年省視且

禁田柴○先王實錄每三年春秋館堂上官開審曝

曬外則遣

續

陵寢展謁每年春秋本曹啓稟

春則二月秋則

八月恒式取稟而諸陵遍行之後則只稟秋展謁○
毓祥廟展拜每年季春稟行○
孟春孟秋稟定○
春稟旨藏譜閣懿昭廟文禧廟展拜季秋稟旨○

各陵封陵上莎草石物有頃處及陵上有失火處則

政府時任議政有故及本曹堂上官郎官觀象繕工

監提調觀象提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官兼進繕工監

官員相地官畫員進去奉審不進○封陵外增砌石

物曲墻丁字閣火巢內失火處奉審則只本曹堂上

官郎官進去修改時則繕工監官員同進○咸鏡道

各陵及莊陵五年一次本曹堂上官進去改莎草時只本曹

封陵時政府與本曹堂上官進去改莎草時只本曹

堂上官郎官監董○紅箭門守僕房該陵官

監董修改丁字閣殿內有頃則政府奉審

永寧殿每年春秋仲月本署提調及本曹堂上官郎

官進去奉審

修改時本署提調及禮戶工曹堂上官郎官繕工監官進參修改畢退下物件

會坐燒火

宗廟殿內一朔內每五日入直官開殿門奉審帳內則朔望祭後及初五二十日揭帳奉審

增

宗廟春秋奉審戶曹堂郎亦參○景慕宮每年春

秋奉審本宮

提調與戶曹及本曹堂郎同為進去修

改則工曹堂

郎亦參○太廟每春秋奉審掌樂提調

進去樂器眼

同奉審景慕宮同○景慕宮每五日入

直官奉審

以掌樂提調

樂器奉審

以郎官代行永禧殿則只本曹堂上官郎

官進去奉審

繕工監官並進參○真殿禮官殿郎奉

審外私自奉審者一切嚴禁京外同

永禧

殿奉審本殿

提調戶曹堂郎亦參修改時同

文廟每年春秋本曹

郎官進去奉審雜物有

頃處修改

社稷奉審時先行望神室禮○本署以

平服出入者并郎官部將重勘入直郎官

清齋後

大王胎室碑石磨治及石物修改時本曹

奉審

清齋後

大王胎室碑石磨治及石物修改時本曹

奉審

大王胎室碑石磨治及石物修改時本曹

奉審

大王胎室碑石磨治及石物修改時本曹

堂上官及監役官進去葺役○各陵上莎草或有潦

雨罅隙處則陵官報本曹本曹啓稟遣議政奉審修

改陵官報來自本曹星火知委於各司凡油芑之屬登時進排陵官先為蓋覆以待議政奉審

蟲損木待報來遣本曹郎官眼同擲奸詐斫○各陵修改時各司雜物之

進排陵所者限二十日其中易改者限十日修改時

奉書員姓名及修理處置簿四年內類毀者當該官

員罷職色吏良人則降定皂隸私賤則以大明律毀棄神御物之律論○各陵火巢以坡子外邊為限火巢內犯

○各陵行幸御路犯耕人摘發杖一百觀察使推考

地方官罷職○崇義殿每年一次京畿觀察使奉審

○麗朝諸陵步數內偷葬耕墾與否每三年一次本

曹郎官擲奸新羅敬順王墓依麗陵例定步○永

禧殿影幘每五日參奉奉審奉審時每致開展守僕中必擇匠手有才者參

錯差定江華長寧殿同○宗廟末寧殿主櫝內

坐褥內外拱限年改造宗廟則限六年永寧殿則限十二年增奎章閣

奉安御真每歲春秋孟朔王世子率時原任閣臣消

吉奉審每四孟朔望日時原任閣臣奉審值兩雪稟旨擇日當

朔內每朔間五日只提學直提學中一人直閣待教

中一人備員奉審時任有故則原任中啓差檢校

致祭原宗廟各室王后考妣忌日四仲月俗節家廟

祭官給奠物俗節則墓所同○奉祀者代盡則別立一室祭之增懷墓成墓每年仲春致祭

續 曾經貳師則遣宮官吊祭增香祝由闕
東挾出去 ○文武蔭

曾經二品以上實職者並吊祭增府正三品曾經觀察使
府尹兵使及嘉善同

樞曾經水軍節度使者曾經總管同教寧者一體吊
祭觀察使府尹兵馬節度使雖未及赴任亦許吊祭

西班同樞及承襲君無履歷者則否增文臣曾經侍
從武臣曾經閫帥蔭官曾經都正為同知者亦許吊

祭

陳弊原 出使復命者如聞民弊啓達

奉祀原 文武官六品以上祭三代七品以下祭二代

庶人則只祭考妣宗子秩卑支子秩高則代數從支
始為功臣者代雖盡不遷別

立一室○曾祖代盡當出則就伯叔位服
未盡者祭之○士大夫二妻以上并附 若嫡長子

無後則眾子眾子無後則妾子奉祀嫡長子只有妾
子願以弟之子

為後者聽欲自與妾子別為一支則亦聽○良妾子無後則賤妾子承重凡妾子承重者祭其母於私室

止其身 ○旁親之無後者祔祭士大夫無子女欲以奴婢墓直主祭者從財主

之意署文記使奉其祀 **續**長子死無後夏立他子奉

祀則長子之婦毋得以家婦論田民依眾子例分給立廟家舍傳給於主

祭子孫而擅賣者禁斷 ○凡無子立後者既已呈出立案雖或

生子當為第二子以立後者奉祀

給假原時祭則主祭者及眾子並給假二日長孫及

同曾祖以下父沒眾長孫一日忌日則並給二日曾祖

母以下並祔母及外祖父母妻父母忌日同並祔母即上二妻以上者○起復員人朔望大小祥祭給假

三口禫五日 **補**伯叔父 **續**朝臣服制暮年十五日大

母兄弟妻忌日給二日

功十日小功七日總麻四日後啓請出仕宗親不用經筵官

暮年七日大功以下只四日○京司書吏及鄉吏親喪給假百日

立後原嫡妻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為後兩家父同

命立之父沒則母告官尊屬與兄弟及孫不相為後**續**凡嫡長子無後者以同

宗近屬許令立後○外方人立後者呈狀本道觀察

使開錄啓聞自本曹成立案下送繼後文書無長官時則次堂上二員

聯名入啓○以同宗之長子為後者及一邊父母俱沒者

並勿聽情理可矜則或因一邊父母及門長上言

死而拘於常規不得登聞者本曹論理草記○為人後者本生父母絕嗣

則罷繼歸宗許其所後家改立後若所後父母已死不得改立後則從

旁親班祔例權奉其神主俾不絕祀

○駙馬無子者同宗支子立以為

後勿令再娶補每式年成籍時及科舉出榜後考較

本曹文書私自立後者論罪帳籍勿施科榜拔去

婚嫁原男年十五女十四方許婚嫁子女年滿十歲許議婚若

兩家父母中一人有宿疾或年滿五十而子女年十

二以上者告官婚嫁○宗室則具其子女年歲及定

婚家主職姓名告宗簿寺定婚家姓李者勿告宗

簿寺檢覈啓聞兩家子女年滿十歲方許議婚年六歲相差而非情願者勿許相婚加減

隱諱後現者家長以為婚妄冒律論○士大夫妻亡者三年後改娶若

因父母之命或年過四十無子者許期年後改娶○

有職人勿論時散許着紗帽品帶無職人着笠帶條

○婚夕炬火二品以上十柄三品以下六柄並從父

職同女家○新婦謁舅姑酒一盆肴饌五器從婢三人

奴十人堂上官女子則從續婢四人奴十四人王子女吉禮時本家及

主婚家過制侈靡之事一皆禁斷○婚姻一依家禮

前期納幣之後雖有兩家父母喪亦待三年違者家

長杖一百○鄉貫雖異姓字若同則毋得婚娶○凡

婚嫁過時者嚴飭漢城府及諸道搜訪其尤甚者使

戶曹及營邑另加顧助○身在喪中子之暮服未盡

而徑行婚禮者以不謹居喪律論○逆家孫女勿令

離異

喪葬原宗親大臣卒啓聞輟朝宗姓期親及王子三

二日小功及正二品一日經參贊判書正從一品二日經

議政三日正二品一日經參贊判書二日並從實職

同致賻吊祭宗姓祖免高祖兄弟曾祖四寸兄弟祖

女雖出嫁依本服○異姓總麻以上親及妻文武官

從二品以上及功臣○禮葬者則無致賻○因公在外

外死者戰死者勿論禮葬王妃父母嬪貴人大君王

職秩並致賻致祭儀賓宗親從二品以上文武官從一品以上及功臣

○四品以上三月五品以下踰月而葬窮乏過期未葬者本曹啓聞給葬備若舉哀會葬則有特旨乃行○墳墓定

限禁耕牧

宗親則一品四面各限一百步二品九十

六品五十步文武官則遞減一十步七品以下及生員進士有蔭子弟同六品女從夫職○耕墾在葬前

者勿禁○京城底十里續國葬禮葬之用木人者雖及人家百步內勿葬

不知劫自何時而禮無可據用之不經令該曹永為

革祛英宗甲子下教除陵寢○凡禮葬應賜棺槨

人自本曹啓聞後移文戶曹出給大君王子君公翁主禮葬則棺用漆

槨用瀝青其餘禮葬則棺槨並用瀝青○凡議政遷葬時葬需擔軍參

酌題給勿許禮葬○大臣儒賢遷葬時筵桌給○曾

經承旨觀察使節度使防禦使東班二品實職而身

沒外任者並給擔柩軍丁鄉人之客死京中者曾經此等職則亦同○卿宰以

上受由下鄉身死○守令邊將之在任身死者鄉人

之新及第未還鄉身死者京人之以王事客沒外方

者鄉人之方帶職名身死京邸者鄉儒之居泮身死者返柩時並駕牛題給○窮乏過限未葬者內則戶

曹賑廳外則觀察使題給葬需

取才原諸學凶孟月本曹同提調取才無提調處則

同該曹堂上官取才醫學纂圖脉銅人經已上誦年

著同瘡疹集直指方救急方婦人大全得效方胎產

集要和劑方本草資生經十四經發揮已上臨文針

灸醫纂圖脉和劑指南銅人經已上誦直指脉針經

指南子午流注玉龍歌資生經外科精要十四經發

揮針經摘英集已上臨文○漢學直解小學朴通事
老乞大已上背講年四十以下者背誦四書經史已
上臨文○經史則自願一都目內勿再試自願講書
分數只於本學用之○蒙學章記帖月真孔夫子何
赤厚羅貞觀政要待漏院記吐高安巨里羅伯顏波
豆老乞大速八實已上寫字守成事鑑王可汗御史

歲皇都大訓高難加屯已上臨文○臨文秩小冊則
 以二冊準漢學一冊倭學女真學同○倭學應永記
 本草伊路波消息議論通信鳩養物語富士老乞大
 童子教書格度訓往來雜語雜筆已上寫字○女真
 學小兒論七歲兒天丘書十二諸國仇難千字貴愁
 大公八歲兒孫子吳子尚書三歲兒去化自侍衛已
 上寫字只解譯語者各試三處漢學只解譯語者亦
 並試各一人限五品敘用○天文學步天歌誦或圖
 大明曆日月食太一內篇日月食木火土金水星大
 陽曆日交食推步假令四餘星步中星大陰外篇日
 月食已上籌○地理學青烏經錦囊經已上背講捉
 詠賦指南辨妄疑龍撼龍明山論坤鑑歌胡舜中地
 理門庭掌中歌至玄論樂道歌入試歌尋龍記李淳
 風剋擇通書洞林照膽已上臨文○命課學袁天綱
 背講三辰通載大定數範圍數六壬五行精記剋擇
 通書紫微數應天歌徐子平玄與子平蘭臺妙選星
 命摠話已上臨文○律學大明律唐律辨疑解頤無
 冤錄經國大典○算學詳明啓蒙揚輝已上籌○已
 上各學諸書輪次試之下同○宗親府議政府忠勳
 府都摠府六曹醫員並取才三朔內仕未滿五十日

大興
 皇
 通
 考
 卷
 之
 三
 三

四
 一

者一年內無故不仕三十日者見在職者謂職並勿
試受遞兒職六朔內病滿十五日者褒貶居下等者

並勿試後等取才如今年正月都日受職者明年
秋冬等方許試才之類○分數同則取仕多者○

畫員 試竹山水人物翎毛花草中二才竹為一等山
水二等人物翎毛三等花草四等如花草通則

給二分略則一分人物翎毛
以上等而上之各加其分
道流 誦禁壇讀靈寶經

經玉樞經真武經龍王樂生及登歌文武舞樂工
經中三經增道流今廢樂生及登歌文武舞樂工唐

樂三真勻譜與民樂令與民樂慢洛陽春五雲開
朝萬葉熾瑤圖唯子步虛子令步虛子急拍破子桓

桓曲太平年慢保太平十一聲定大業十一聲進
樂豐安曲前引子後引子班賀舞靖東方還宮樂折

花三臺折花急拍小拋毬樂令清平樂水龍吟夏雲
峯憶吹簫白鶴子獻天壽眾仙會金殿樂賀聖朝會

八仙引子獻天壽唯子金蓋子慢金蓋子唯子瑞鷓
鳩慢瑞鷓鳩唯子千年萬歲引子聖壽無疆引子鄉

樂三真勻譜與民樂令與民樂慢真勻四機履霜曲
洛陽春五寇山紫霞洞動動保大平十一聲定大業

十一聲進饌樂豐安曲前引子後引子靖東方鳳凰
吟三機翰林別曲還宮樂致和平三機維皇曲北殿
蒲殿春醉豐亨并邑二機鄭瓜亭三機獻仙桃金殿
樂納氏歌儒林歌橫殺門聖壽無疆步虛子○編鐘
編磬笙竽和填篪琴瑟
龍管歌舞並以時試之
取才同諸學三朔內仕未滿
三十日者祭享宴享及凡禮會無故不參二
次者並勿試仍仕者雖未滿三十日亦試 ○內醫

院官員

五十歲以下

四孟月提調抽試三書定等第啓移

吏曹陞降授職

初入屬時亦依上試取

續諸學取才時本曹堂

上官有故則該院提調同本曹郎官取才該院提調

有故則本曹堂上官同該院郎官取才無郎官處提

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官郎官取才

醫學纂圖脉銅人經背誦直指方本

草以上見原典素問東垣十書醫學正傳新增以上臨文其餘諸書今廢針灸醫同八醫學取才而諸書

今廢素問背誦者別給倍畫等畫者先計漢學朴通

事老乞大見原典伍倫全備新增以上背誦四書二

經通鑑見原典臨文直解小學今廢蒙學蒙語老乞

大見原典捷解蒙語新增以上並寫字文語新增

答其餘諸書今廢後學捷解新語寫字文語翻答以

上新增原典所載諸書今並廢清學八歲兒見原典

清語老乞大三譯總解新增以上並寫字文語新增

翻答其餘諸書今廢天文學天文類聚背誦天文儀

象曆法晷漏曆引臨文時憲法七政籌交食籌圖星

以上新增原典所載諸書今並廢地理學青烏經錦

囊經背誦明山論胡舜申洞林照膽臨文並見原典

其餘諸書今廢命課學袁天綱背誦範圍數應天歌

徐子平臨文並見原典其餘諸書今廢律學大明律

背誦無冤錄經國大典臨文並見原典其餘諸書今

廢書員樂工樂生取才典見原

○以上並限朔計畫陸

降付祿樂生樂工四都目取才三朔計仕講畫仕日

並同者考其講畫純不純以次付祿講柱又同者考

其前等祿職高下陞降付祿而在喪終制者勿拘仕

日許赴取才○漢學講畫與三學講畫相等者以經史畫數先計○司譯院諸學諸書考講外每二人作耦問答本語二考內得三分以上者許試遞○國恤兒職取才分數同者亦以言語分數先計

時因山後則取才依例舉行

璽寶 **增** 御寶有大寶用於事施命之寶用於教命以

德寶用於通諭書之寶用於諭書科舉之寶用於紅白牌宣

賜之記 宣貺端輔補今無同文之寶并用於頒賜奎

章之寶用於御濬哲之寶用於閣臣教旨

用印 **原** 各衙門印信有堂上官則堂上官三品以下

衙門則行首官行用行首官有故則差等官行用司

鍊院同○外官印信觀察使則於境上節度使僉節制使萬戶則於鎮門守令察訪驛渡丞則於衙門面

相授受○京外一品衙門印方二寸九分二品二寸八分三品二寸五分四品二寸三分五品二寸一分七品以下及土官都務司都轄司並長一寸八分廣一寸三分用造禮器尺一同一○二品以上妻印方

一寸七分六品以上妻一寸四分七品以下妻一寸

續兵曹堂上官郎官入直行用印信外判書及二軍色郎官印加鑄以用○京

外官改印時納布有差俗稱作木○京各司毋論上

十五匹觀察使府尹兵馬節度使水軍節度使以上

營將郡守判官經歷縣令縣監以上綿布各十四匹

都事軍中虞候察訪監牧官僉使萬戶別將權管以上各綿布十四匹會凡權設都監及

依牒原新法之立舊法之改及在喪人員起復者議

政府擬議以聞本曹考司憲府司諫院署經出依牒

藏文書原春秋館時政記撰集承政院日記及各衙門緊關文書每歲季啓冊

數承文院文書每三年印藏本衙門議政府及史庫

○書狀官逐日記事回還後啓下承文院謄錄○凡

印書冊別藏于隆文隆武樓又於議政府弘文館成

均館春秋館諸道首邑各藏一件○諸司諸邑文書

分類作綜懸籤各藏之備邊司首郎廳掌中外啓

重觀象監印四千件頒諸司諸邑及○每年頒曆日宗親文武堂上官以上濟州三邑

外諸邑皆納紙受去餘件買紙以備明年之續弘文

館書冊出納時用象牌雖官員只於館中披覽毋得

擅出闕門外增璿源譜略奉安奎章閣時宗簿寺堂

郎補宗親與閣臣二員進詣奉安璿閣史閣凡諸等

十年史閣限三式年 ○列聖御製御筆御畫顧命遺誥密教及

璿譜世譜寶章印章寶鑑狀誌皆奉安于奉謨堂○

凡內閣書籍有命入或請出之時必填其書名於牙

牌而請出時則必書請出閣臣姓名其一篆刻內府

大內其一篆刻內府書籍請出牌置摘文院

獎勸原孝友節義者如孝子順孫節婦為國每歲

抄本曹錄啓獎勸賞職或賞物尤異者旌門復戶其

職給復等事自政院奉承傳騰布中外○孝烈合旌

復者諸道抄啓每式年歲首本曹三堂上齊會詳審
移送政府後 ○五子登科者之親啓聞歲賜米沒則

追贈致祭○凡中文武科者賜恩榮宴于議政府榮
親宴時本曹啓聞賜酒樂居外者守令設宴親沒者
設祭中第一名者賜米○宗親年滿十五歲入宗學
受業每日抽籤講會讀書錄通否誦同誦每月季啓聞又
每月抽籤講會讀書五次講三不通者論罰無故不
詣學者違禮犯令者宗簿寺附過每節季啓聞論罰
年滿四十而通小學四書一經者雖未滿四十而通
小學四書二經以上者宗簿寺提調同宗學官員考
講每書三處取二粗一略以
上年滿五十者並免就學經書中殿講略以上者置
簿歲抄啓聞獎勵每歲六月七月十一月十二月放

學每月初一日初八日十日 ○文臣中直以下每歲春

秋會于議政府議政府及諸館堂上官試以表箋詩

文中一道科次啓聞居首者一二次三等二次 加階 ○

年少聰敏文臣每式年揀擇分授一經講習或啟講

或命官考講連三次通者準一考三次不通者削一

考以為勸懲 ○成均館儒生每歲春秋三月三日九月九日

則次 議政府六曹諸館堂上官命題製述科次置簿

優等者三人直赴文科覆試 ○擇四學儒生各二十

人每六月聚南學三品以下文臣三員或講論或製

述優等者十人直赴生員或進士覆試 ○諸道觀察

使量擇道內校生每六月設都會所差文官三員授教

或間散或講論或製述優等者
慶尚道全羅道忠清道各五人其餘道各三人

啓聞直赴生員或進士覆試○成均館每日抽籤講

諸生所讀書每旬命題製述科次本曹堂上官每月

一次考講並置簿每月初八日二○累年居館學問

精熟操行卓共而年滿五十者通考本館日講旬課

及本曹月講分數優等者累年赴舉文科館漢城試

七度入格而年滿五十者啓聞叙用○校生所讀書

日課每月季守令報觀察使觀察使巡行考講依學

令勸懲置簿教官殿最時憑考其月課日講優等者

量減戶役○本曹每月考講四學諸生所讀書○京

外官吏每年終吏曹及觀察使抽籤考講經國大典

錄其通否憑考殿最○京外儒生逐日所讀書行及

受業師職姓名置簿藏於本曹每科舉後所訓儒生

中及第三人外則二人或生員進士十人外則五人以上啓聞

加階私教童蒙訓導考勤慢有○弘文館官員各以

所讀書置簿堂上官每月一次考講三次命題製述

年滿四十者免月季啓聞歲抄通考五次一等居首者加階

階窮則○承文院官員每旬提調講所讀書詩書四

大學直解小學成齋孝經少微通鑑前後漢史學指

南忠義直言童子習大元通制至正條格御製大誥

朴通事老乞
又製吏文給分數歲抄通考定等第一

大吏文騰錄
三毋過
啓聞一等入格者準一上考五次一等者加階

階窮則
寫字者亦第高下憑考殿最副本奏本咨文表箋方物狀中

二十道書寫者準一上考漢語吏文寫字特異者雖
犯罪作散除重犯私罪外仍仕○七品以下則四仲

朔都提調提調合坐講所讀書三處俱略以
上者隨例遷轉粗通者勿轉不通者罷職 ○校書

館官員每月提調試以八分大篆小篆上方篆等書

科次置簿憑考殿最○醫書習讀官所讀諸書錄日

課本曹同提調考講能通諸書者啓授顯官兼差本

職其懶慢者隨其輕重罪之習讀官及教授內生員

進士以其仕日數津圓點之數許赴文科館試成才

人屬散者常仕本廳考褒貶東西班隨闕敘用○醫
學生徒女醫提調每月考講女醫分數多者三人給
料三朔不通多者生徒則定其司書吏女醫則其司
茶母以罰之能通然後許還本業諸邑醫生觀察使
巡行考講勸懲○漢學習讀官所業精通者啓授顯
官赴京時考其行未行及仕日多少差遣生員進士
準圓點與醫學習讀官同文臣習讀官亦次赴京○
女真蒙學通事每行輪次赴京倭學通事一年一度
○律員筭員所業精通者啓授京外吏職○三綱行
實翻以諺文令京外士族家長父老或其教授訓導

等教誨婦女小子使之曉解若能通大義有操行卓
異者京漢城府外觀察使啓聞行賞○醫員雖不解
方書能治瘡腫及諸惡疾成效最多者一人歲抄啓
聞敎用產婆則給料給料○**續**忠臣孝子順孫烈女有貧寒丐乞
者每歲米五石四節衣一領內則本曹外則觀察使
啓聞題給○外方孝烈特異者觀察使詳察啓聞旌
褒○五子登科者之父啓聞加資○成均館生員進
士員數毋過百額輪回居齋以準五十點掌議色掌
五十點未準之前切勿遞改○或闕額有限應入成
者多則以榜次為先後同榜則以年齒為先後均館及四學寄齋以京外儒生中試講被抄者及通

讀講準分而未及入格者循次填補八道儒生中能通經義者一人

令觀察使移文師儒長隨一額○濟州儒生雖非式年依四學儒生陞補例許

令考講以入○私托○通訓以下文臣文學特異者圖入者一切防塞

令大提學抄啓賜暇湖堂讀書六朔相逋而毋差臺諫劇務專意學業

或特命考講或命題製述第其高下每朔季各其名

下懸錄書啓製述時未參人○月課文臣令大提學員送題追製

抄啓通訓以下弘文館人每年四等大提學命題試

製奏表賦頌序贊議說論七言律詩科次入啓賞罰排律詩五言律詩古詩中出九題

不作者及所作未滿六題者推考連三次不○朔書作者罷職外任則推考連三次居首者加資

文臣令承文院抄啓通訓以下並抄每朔試以楷書

篆書楷書則滿百字而附真草篆書則滿四十字而

抄啓大小篆上方大篆外禁斷令二品以上官預自承政院科次入啓賞罰三入格

以上限第三賞給紙筆○專經文臣令本曹抄啓訓通

以下年三十七以下並每年四孟朔或殿講或命官

議政一員二品以上擬差三員以五經中一書輪回考

講臨賞罰弘文館侍講院入直人毋得懸頃規避不

進者禁推居首者論賞○製述文臣令本曹抄啓

通訓以下年五十以下並抄會經侍從每年春秋仲

朔或親臨或命官同專經命題試製以賦表策論箴

擬受科次賞罰不入場不呈券者禁推夏等則重推

點外等則罷職連三次居首者加資間

二與三

三次者右職陞遷增明經科白文呈券者勿為罷職 ○天文肄習文臣令觀象

監領事抄啓通訓以下有有星變則分番直宿商確

質正或殿講或命官考講賞罰連三次通者渾一考

懶慢不學習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宗臣殿講典見原純通者加資○

童蒙教官所訓生徒每朔三次初十日二十本曹堂上

官齊會以所讀書考講置簿以其多少勤慢憑考殿

最○兩醫司參外前銜生徒中擇其年少聰敏者每

年四孟朔任官以本業書同取才而銅入經纂圖中

背講者給倍畫考講勸懲優等者授遊兒職三四次

差諸道審藥其次差內局刑曹司憲府月令 ○內局女醫

十二 每朔二六日 初二十二二十二日 本局入直官

員以本業書 或銅人經 考講通計一朔畫滿六分以上

給料又本局提調每朔一次以本業 或點診脉 考試獎

勸 居首者給綿布二匹其一 ○惠民署女醫 七十人 中擇

其年少聰慧者教誨醫書 銅人經 每朔三次 初三十二

日考講 一二次則三任官會 合計畫多者論賞 優等

報戶曹三人給 或內局女醫有闕則陞補 ○畫員中

擇年少聰敏者每朔本曹堂上官以本業 同取 出題

考試歲終合計畫多者遷狀兵曹限一年付祿 ○寫

字官每間一朔該院提調考試優等者隨闕陞補 ○

兵部通考卷之三

白一

司譯院教誨以下有關則都提調提調合坐或試以

經史子集或試以製述取其優等者填差御前教誨

曾經教誨抄薦教誨有關則以科職者抄薦上通事

有關則以已科參上抄薦聽敏有關則以年少已科

者抄薦次通事押物通事偶語別透兒偶語 ○赴京

通事計其仕日輪次許赴而倭學則教誨聽敏中一

人只赴節行仕日雖多取才無分數者勿許赴京奪

杖一百○漢學訓上六員倭學訓上三員以曾經教

誨者輪差倭學教誨十員以曾經聽敏已科者圈點

差 ○每年都日時寫字官兩醫司觀象監圖書署司
譯院久勤人員移文吏曹遷轉 ○校書館書冊刊印
後監印官以下考其能不賞罰無誤錯則監印官啓
達論賞唱準人許給

別仕每一卷三字以上誤錯則監印官論
罰唱準人及守藏均字匠印出匠並削仕

抄啓文臣以參上參外中槐院分館人自政府限三

十七歲以下抄啓而年滿四十則減下試講之書以四書三經輪

回肄習畢講後始講史記試製之文論策序記說議
辨題跋咨文奏文表箋啓詔制誥頌赦文教書批答

露布檄上梁文箴銘頌贊排律詩古詩律賦中臨
時稟旨試講試製連三次居首者參外陞六參上陞

敘已陞敘者準職已準職者加資講之連四次居不
製之連四次居末者稟旨重罰三次居不三次居末

者禁推二次居不二次居末者推考每年十二朔親
講親試課講課試分類計畫試製比較以講則通計

於講畫試講比較以製則通計於製畫歲末考第出
榜而講之背誦製之四六倍畫同畫者比較本閣稟

有差論賞 ○每月初一日內閣稟定親試日二十日稟

定親講日試官自內閣列書時原任閣臣入啓受點

大興會館 卷之三 五十一

曾經閣臣雖大臣亦書入本閣時原在試製則被選
 若數少以時原任文衡文任同為擬望
 人全數入參試講則本閣書啟只受點人應試試講
 以每月旬前念後二次試製念後一次設行書題以
 各體列擬受點後更具三望受點依月課例在家製
 進策則限二日其餘限翌日**補**孝悌力田人每於孝烈修啟時登
 聞或遣長吏優禮或賜牛酒勞問○忠孝烈請褒者
 不由道啟與上言冒濫擊金者勿聽依律論斷○上
 言請褒者無得以一事並請旋贈○事關三綱旋贈
 者並自本曹稟覆

頒水原每歲季夏頒水于諸司宗親及文武堂上官

時祭內侍府堂上官七十歲以上閒散堂上官活人

又給人義禁府典獄署囚人亦給續宗廟社稷以下祭享及闕內各殿

供上以東西庫藏冰限朔進排祭享事體至重藏冰

監董○祭享則東庫自三月初一日至霜降日止供

上則西庫自二月初一日至十月晦日止仲春孟

冬供冰永除○或值冬暖無冰則各殿所供冰自○

五月至七月減半自八月至九月減三分之二

宗親文武正二品以上及諸上司頒冰並定朔限備

司承政院弘文館侍講院翊衛司春秋館兵曹內醫

院養賢庫則自五月望後至七月望前止宗親東西

班正二品以上六承旨三司長官六曹諸上司則自

六月初一日至晦日止增奎章閣提學直提學直閣

待教時原任自六月增丙冰庫不善檢飭仲秋前告

馨者該官先汰後拿下吏從重勘治○丙冰庫藍染

大興會通卷之三 五十一

水各殿中官校量當年應入數文每年五月晦日先
為手本啓下後下該曹知委進排

惠恤原官至一品年七十以上係國家重輕不得致

仕者本曹啓聞賜几杖○堂上官致仕者及功臣父
母妻堂上官妻年七十以上者本曹本邑月致酒肉

○士族之女年近三十貧乏未嫁者本曹啓聞量給

資財其門戶不至窮乏而年滿三十飢寒丐乞無族

親者老人無扶護者量給衣料宗裔之婚姻踰時

曹外則諸道每於歲初搜訪劃即願助○過時未婚

娶及貧無以營葬者間二年歲首稟旨願助若值饑
疫則次○遺失小兒漢城府本邑保授願育人官給

衣料過十歲無告還者許願育人役使 ○病人告五部即遣月令醫

治療貧乏不能買藥者官給報本曹外則本邑給醫藥○凡巫覡京

則本曹錄籍分屬活人署外則本邑錄籍治療病人 ○義禁府成均館典獄署

各定月令醫一員治療諸生及罪囚之有疾者○病

人緊急告醫求救即往治療不即往治者許病家陳

告治罪○每月季本曹考諸醫員治療病人勤慢置

簿憑考殿最○宗親及二品以上官病革請醫司所

無之藥承政院啓給○有溫井處守令擇定勤謹者

修葺房屋救護病人○赴京使臣及朝廷使臣往來

平安道觀察使定醫生一人治療一行有疾者毋或

遺棄如有物故者埋瘞立標續居齋儒生如有疾病

自兩醫司送醫診視藥物自本館題給○凶歲遺棄

小兒許人收養救活為子為奴而小兒年歲限及收

養月日限一從臨時事目收養遺棄兒以三歲以前

或限八九歲或限十五歲聽其兩邊情願一體聽許

或并後所生永作奴婢或限已身使役或限年數使

役隨其凶荒淺波收養未滿六十日有始無終者並

在事目以外者及收養未滿六十日有始無終者並

勿施○願收養者具小兒年歲容貌告官京則當部

外則各其官小兒父母及里任切隣詳查捧招報賑

恤廳成給立案兒衣踏印以防奸偽其收養滿限者

勿論良人公私賤并許收養人執持公私賤則官主

無得推尋其父母族親等三朔前推尋者倍償收養

穀物許令還推過限者勿聽豪勢家脅勒收養者以

掠奪論符同官吏以枉法論兩家父母私相通議托人

論威勢還奪者以枉法論兩家父母私相通議托人

收養以為他日免賤計者一切嚴禁○公私賤交嫁者收養遺棄兒為子女成後父母之主互相爭訟兩

邊不當者勿為○守令不勤賑政者通訓以下觀察屬公許其從良○

使啓聞決杖通政以上啓聞罷職重者次次加罪○飢民之當抄而見

漏者守令罷職監色並刑推路有餓莩未得收瘞者即令埋置而不謹舉行者一體論斷○京外

癘疫時全家合沒而未得收瘞者令戶曹賑廳及諸

道恤典舉行增行乞兒遺棄小兒收養節目用字恤

典則正宗癸卯○行乞兒以十歲為限道街遺棄兒

乞兒荒年限麥秋遺棄兒勿拘豐歉依節目施行○行

所照賑廳外倉門外空間處別設土宇以為留接之

乳者每一人分授兩兒遺棄兒流丐女人中擇其有

雖非流丐如有自願取養之人只授一兒量給米醬

大與會通

五十三

事目○行乞兒及遺棄兒及乳女無衣者隨所見自該廳製給疾病則使惠民署看審救療○該部之慢於收報者該郎之不勤留養者該廳草記論罪外則各面里任報本官留養等節一依京節目守令違越者道臣狀聞論罪或補京外遺棄兒限七歲給料八御史摘發從重勘罪

歲停料

雅俗樂原 雅樂屬左坊樂師二人樂生二百九十七

人補數一 並以良人充之俗樂屬右坊樂師二人樂

工五百十八人每十人補 歌童十人並以公賤充之

良人願屬者聽續左坊樂生一百九十五人比原典減 右坊

樂師五人比原典 樂工四百四十一人比原典減 增

掌樂院二六坐起雖殿座日亦行若當日有故則次

日退行

選上原女妓一百五十人蓮花臺十人女醫七十人

每三年並以諸邑婢年少者選上女醫則成才後還本邑京中各司婢

亦擇**續進**宴時女妓五十二名選上有特旨則加減○女妓

習樂闕到者並推治其夫○女醫選上之法勿以每

三年為限隨其元額有闕擇定諸邑

度僧原為僧者三朔內告禪宗或教宗試誦經心經金剛

經薩**報本曹**私賤則從本主情願啓聞收丁錢正布三匹給度牒

過三朔者族親隣近告官還俗當差知而不告者並罪○度牒借者與者依懸帶關防牌面律論○

禪教兩宗每三年選試禪宗則傳燈拈頌教宗則華

嚴經十地論各取三十人○諸寺住持兩宗擬數人
薦望報本曹移文吏曹磨勘差遣三十朔而遮如有
所犯兩宗報本曹覈實治罪犯奸者并坐薦僧○住
持遮代時傳掌有破失物徵納續軍額敷盛間勿許
度僧違法者囚一族督現

寺社原凡寺社勿新創唯重修古基者告兩宗報本

曹啓聞增陵寢至近之地創寺刹者嚴禁陵官不禁

者重勘英宗庚寅下教○京各司各官房願堂一切革罷已

建者撤毀未建者嚴禁正宗丙申下教

參謁原新除京外堂下官職者出使者並於議政府

吏曹屬曹參謁毋過十日西班四品以上則兵曹

京外官迎送原七品以下於五六品階下三四品中

門內二品中門外一品大門外鞠躬六品於三四品

五品於三品並階下鞠躬上官行揖三品以下六品

以上於二品三品堂上官同中門內一品中門外鞠躬三品

堂上官於一二品從二品於正二品以上從一品正

二品於正一品並就階上西鞠躬上官行揖三品以

下先至者差等則隱避如四品於三品之類同等則座前立俟

迎則南上送則北○錄事於堂上官中門外伏地六

上每等差後下同品以上中門內鞠躬○書吏於堂上官大門外六品

以上中門外七品以下中門內俱伏地○外官堂上

官於堂上官使臣大門內三品以下使臣中門內鞠

躬六品以上於大小使臣大門內七品以下大門外

鞠躬並時服議政則公服觀察使初○鄉吏戶長記

為首者公服非初行迎于五里亭伏地其餘則大門

門外○將校迎送于地境二品以上四人三品土官

校生大門外迎送

京外官相見**原**隔等者如五品於就前再拜上官不

答差等則揖禮則隔等者就前揖上官不答差等則

道遇則下官下馬上官放鞭過行差等則下同等者

馬上相揖堂上官則雖隔等並下馬相揖各司官員遇吏郎

於道回馬隱避堂下文○凡請謁差等者隱身於堂臣毋得辟除堂上武官

上官則三品以下就階上西東向七品以下北向立

每等差後居末者跪請三品堂上官及司憲府書吏傳告

就前行禮品應答者先入行禮七○堂上官於司憲府

司諫院官員從優答禮○各衙門新除官上官則新

舊官並公服行相會禮舊官非應行常時則只行揖

禮○錄事楹外書吏階上俱再拜常時則揖僕諫則下拜

○外官堂上官於堂上官使臣從西戶入就前再拜

使臣答拜於三品以下使臣客東主西相對再拜三

品以下於堂上官使臣現身請謁就階上於三品以

下使臣隱身請謁並從西戶入就前再拜使臣差等

則答拜隔等則不答吓七品以下於六品以上使臣

現身請謁七品以下使臣隱身請謁並就前再拜○

土官校生就階上鄉吏庭下再拜○正一品官與議

政府相會則令錄事入告議政於座前北向立俟贊

成以下隱避正一品官由中門入與議政一行再拜

從座贊成以下就前再拜正一品官答拜○王子大

臣交坐則王子將至正一品官隱避從一品以下祇

迎如常王子入北向立正一品官入一行揖各就座

前立大君座從一品以下就前揖王子答揖各就座

王子將出從一品以下就王子前揖出就祇送位正

一品官與王子一行揖隱避王子乃出○宗學官與

宗親相會則三品北四品東五六品西坐定宗親就

前重行大君以下三品以上二品無職一行再拜宗學官一時

答拜常時則續刑曹褒貶時掌隸院郎官進前單拜

刑曹郎官答拜曾內閣直閣待教於提學就前拜則

提學舉手答揖於直提學就前拜則直提學鞠躬答

揖待教就前鞠躬揖則直閣鞠躬答揖直提學就前

鞠躬揖則提學鞠躬答揖一二提學一二直提學一

行並揖

閣屬官於提學直提學進前拜則提學直提學不答揖於直閣待教亦為進前拜則直閣

待教舉手答揖

京外官會坐原堂上官會坐則正一品北從一品東

二品西三品南

議政府方物封巖時執義坐南守執義否

無正一品則從

一品北二品東三品西三品以下官則三品北四品

東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

七品以下於六品以上會處並坐南衙門座次

同無三品則四品北六品以上東無四品則六品以

上北無六品以上則七品以下並北

六曹則從一品與判書並北外

方則觀察使節度使並北正三品節度使則東

○衙門會坐則一品衙門長

官北佐貳官從一品東二品西三品南

義禁府則判事北知事東

同知事西二品衙門長官北佐貳官從二品東三品西堂

下官並異廳坐

司憲府則大司憲北執義東掌令持平西監察異廳

三品衙門

長官北佐貳官四品以上東六品以上西四五品衙

門長官北佐貳官六品以上東六品衙門長官北佐

貳官七品以下南

凡座次本衙門從職事司外從散官只受散官者坐實職本品之末

○使臣與外官會坐正一品使臣北則從二品以上

東三品堂上官西三品以下差後大小外官無座正

二品以上使臣北則從二品東三品堂上官差後三

品以下又差後外官堂上官西從二品使臣北則三

品堂上官東三品以下差後外官堂上官西三品堂

上官使臣北則三品以下東外官堂上官西無堂上

官使臣則三品以下東外官堂上官西六品以上南

無外官堂上官則六品以上使臣北七品以下東外

官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無六品以上使臣則七

品以下東外官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凡堂上

官坐交倚三品堂上官在南則坐繩牀三品以下繩牀奉命使臣權坐交倚

○野人接待時觀察使節度使北堂上虞候守令西

前行並交倚堂上野人僉知中樞府事已上西後行繩牀非堂

上虞候都事評事守令東楹外南行繩牀四品以上

野人護軍以上西楹外南後行繩牀五品以下野人詞直

南後行平排坐隨地之宜**增**○堂上守令北交倚堂

上野人西繩牀判官東楹外南行繩牀四品以上野

人西楹外南後行繩牀非邊將在○非堂上守令東

邊鎮判官堂上野人西並繩牀四品以上野人南行

繩牀非邊將在五品以下野人南行平排坐非邊

處則○虞候獨見時依堂上守令例堂上守令西○

虞候巡行諸邑時虞候東堂上守令西並交倚三品

以下守令南行無堂上守令則虞候北六品以上守

令西都事評○虞候平時於節度使兼節度使雖堂

上南行繩牀都事評

請臺原各衙門請臺有堂上官衙門則堂上官不參監察至七品以

下祇迎如常六品以上隱避監察陞就拜位六品以

上入就位二品以下衙門則監察從西其司員從東三相

對再拜各就座前立七品以下行禮如常各就座二品

衙門則坐於堂下官廳監察西堂下官東三品以下

行禮署文案訖當該官及監察封庫六品以上與監

察同揖出避七品以下就祇送位監察乃出屬曹堂

監察交坐諸司儀同但監察先至廳上北向立俟屬

曹官至在東監察在西一行再拜又與其司六品以

上官行相會禮六品以上官出避監察及屬曹官同行首及

北七品以下官行禮出避監察及屬曹官同行首及

當該官詣庫點檢屬曹官先出增軍資監廣

興倉奉常寺長興庫外各司請臺之規今廢

雜令原凡祭祀守令或不躬行器皿或用陋污奠物

或用殘餘者鄉校間閣不修葺教官供饋不用心者

觀察使檢覈以憑殿最○士族衣服帖裏及裳毋過

十三幅庶人衣服九升帖裏及裳十二幅士族草笠

五十竹又馬尾笠付竹笠庶人草笠三十竹又竹織

笠繩結笠○舉子場中挾冊者借述者代述者停二

舉○一應條章禁令京漢城府外諸邑張榜廣示○

官吏不謹守成法輒以己意輕改舊章者依律論續

經筵視事逐日稟旨雖祁寒盛暑勿為頃稟英宗乙丑下教

續祁寒盛暑依前頃稟○宵筵寢講一日可閱國忌私忌日例

有召對之事大享及陵廟修改日動駕相值日外凡

諸頃稟一併除之英宗乙丑下教○各司不得開坐日宗廟

大祭齋戒日國忌齋戒日及正日親臨舉動日大殿

誕辰前後各一日王妃誕辰日王世子生辰日親祭

齋戒日及正日祈雨祭齋戒日日月食日開坐不得

停朝市日諸科殿試開場日罪人行刑日

用刑日宗廟社稷大祭行日釋奠祭日祈雨祈雪祭

由祭及受香日無時別祭風雲雷雨山川雩祀先

農先蠶祭日各陵殿移還安祭日陳賀日朔望日上

下弦事過後開坐用刑日宗廟社稷永寧殿永禧殿

日陵上改莎草日放榜日庭試日殿試日刑殺文書

殿講日迎勅日拜表日望闕禮習儀日

不得出入日親祭齋戒公事不得出入日親祭正日

國忌私忌齋戒及正日祈雨祭齋戒及停朝市日宗

廟各陵奉審修改莎草事畢間及日月食日誕辰

正日增凡文書之係關民事者雖值齋戒日承政院稟入公事出納而刑獄衙門

勿用刑杖日誕辰前後不拘忌日木覓山祭宣武祠

廟祭厲祭城隍發告祭並令定式舉行忌辰祭齋

各司開坐外官辭朝文書出納並勿拘惟用樂及刑獄開坐依前停止冬至則以閉

關之義用刑衙門勿為開坐大王胎室三百步定

制而步數外長養處一體禁斷禁標火巢內斫木者

陵樹木之律增大君二百步王子一百步宗廟外大門依闕門例入直

部將親監開閉增景慕宮同宗廟守僕廟內所着之服

春秋看審自戶曹題給大門內常着及闕中出入景慕宮同

守墓軍德興大院君墓十六名仁嬪墓十名大王私

親墓十名世子私親墓五名昌嬪墓五名王后考妣

墓每位各二名燕山君墓十名綾原君墓二名補南

墓八名○各道黃腸封山等處遣敬差官慶尚道全羅

道則十年一取江原道則五年一取擇定梓宮數則

量定○慶尚道七邑安東英陽醴泉盈德聞慶奉化

寧海江原道二十二邑蔚珍三陟襄陽高城通川淮

陽金城平康伊川麟蹄狼川楊口洪川橫城原州寧

越平昌江陵旌善春川杆城平海已上等邑取內梓

宮板而正入長七尺一寸剩二尺五寸廣二尺四寸

剩四寸厚四寸剩三寸一寸遵舊式斫伐全羅道三邑
順天巨磨島興陽折爾島康津
莞島已上等邑取外梓宮板
○奉常寺主材栗木
所產處發遣敬差官泛鐵官慶尚道則每式年一取
忠清全羅道則間式年一取江原道則因國用不足間或別為斫來

遠配

進上物膳中路遲滯以致腐爛者外驛察訪罷黜齋

來人及驛吏杖八十○行幸時香醞及進上物膳入

盛皮帟覆以紅袱陪持人着紫紬團領○惠民署鄉

藥材雖上司衙門詳定數外毋得濫用○國恤因山

前都監牀卓等物多用骨灰屠肆五坐許設○外方

祠院冒禁劫設觀察使拿處守令以告身三等律論

首倡儒生遠配各道賜額書院不稟朝家擅自配享

限三年停舉○諸道各邑以影堂精舍別立○募入

名目者依祠院例勘罪生祠堂一體禁斷人鄉校四十名賜額書院二十名定額○儒生輩朝

官付黃削籍之弊一切禁斷而如有犯者自成均館

大典會通 卷之三 六十二

卽爲啓達令該曹定配黃墨並勿施當之者毋得引
嫌○四館新來免新時先進因辱之弊一切痛禁犯
者掌務官上博士罷職○各司官員以僂服出入衙
門者摘發罷職○凡賀慰箋文兩都補四都畱守諸道
觀察使節度使防禦使雖罷職亦令封進○延祥詩
春帖子端午帖應製人員詣闕製進○工人等鐘磬
逢授不謹看守以致折破者杖一百徒三年○樂工
奉足所居官從自願定給後立案成籍報觀察使移
文本曹奉足人逃亾廢病年滿者外毋得更改○向
化人娶妻於公私賤者依驛奴婢例男從父役女從

母役而向化女嫁公私賤所生子女專屬本曹依有

廳軍例每名收布一匹增本曹收布之法今廢○各鎮堡有客

舍處殿牌奉安○禁漏官許減雜役郊外祭享時禁漏排設處遮日

鋪帳及柎炬等物並令進排○赴燕時一行冬至使

則堂上譯官二員堂下譯官二十一員若議政宗班正一品兼謝

恩陳奏等彌以行則加定堂上譯官一員謝恩奏請

辨誣進賀進香陳慰使則堂上譯官二員堂下譯官

十七員加定自辟各一入於此數內○進香陳慰

訃使則堂上譯官一員堂下譯官十一員問安使則

堂上譯官二員堂下譯官四員或各三員○凡陳奏

辨誣及或有周旋之

事則隨其輕重或一員又每行寫字官二員畫員一

員兩醫司醫員一員雲臺官一員並差送醫員唐藥材貿易時

次上通事同力貿易寫字官一員今減以上使軍官帶去日官三年一次赴燕若有磨法質問事則不

在此○通信使一行堂上譯官三員堂下譯官九員

兩醫司醫員二員或加定一員寫字官二員畫員一員並

差送增減醫員堂下譯官九員內醫員一員帶去○燕行及價接時堂上

譯官雖有罪勿施棍笞回還後啓聞論罪○倭譯竣

事後仍留萊府者一併刷還訓導別差無得率卷倭譯竣事後不即上來

仍為居接東萊近處者津律嚴繩東萊府使與中間遲留處地方官論罪告計差倭出

來時依退休差倭例差送接慰官○日月食單子前

期五朔入啓

有星變則差測候官以玉堂時原任差出

○日月食時各司

堂郎各一員

無堂上處行首官佐貳官備二員

會本司救食如儀宗親

府議政府忠勳府儀賓府敦寧府中樞府宣惠廳義

禁府吏曹戶曹禮曹兵曹刑曹工曹漢城府司憲府

寺內諫院成均館承文院奉常寺宗簿寺司僕寺軍器

樂院觀象監司譯院廣興倉長興庫平市署司圍署

典牲署四學己上設器械訓練院通禮院校書館內

資寺禮賓寺典醫監義盈庫掌苑署惠民署典獄署

五部已上不設器械○闕內各司非親臨則否軍營

衙門及殘司並勿設行○外邑依京司設行營○置

下邑監司同參兵水營則否而兼本官處亦行○置

測雨器于京外兩澤多少隨即啓聞○水標單子本

曹修啓○陵軍有闕以陵軍子枝代充○散齋日雖

不得用刑而議處照律依例舉行○親耕禮本曹每

歲首草記稟旨有下教則舉行○九穀成熟後奉常

寺草記親臨觀刈與遣官監獲待批旨舉行該寺如無提調

本曹○儒生封章時太學與四學生必躬進後始許

照錄鄉儒不載儒籍而濫入者施以儒罰○館學齋

任毋敢自罰自削○書院請位田而本道私自與受

者隨現重繩補祠院壘設私設一切防禁如有冒禁

隨即毀撤繩以重律○鄉賢祠保率名色並簽軍丁

祭需官封本曹勿許

用文字式**原**二品衙門直啓中外諸將承政院掌隸院宗簿寺亦得

直啓各司有緊事則提調直啓大直啓本小事啓目外則無啓目直啓大直行移相考事其

餘衙門並報屬曹○凡中外文字同等以下用關以

上用牒呈七品以下用帖

外官於奉命使臣中外諸將於兵曹並用牒呈都總

府用

○官府文字並置立案以憑後考續內設醫院三

提調並直時則正一品衙門通關從一品以下衙門

牒呈罷直後則依舊例舉行

各司之報備局者雖大臣衙門公事堂上或

郎廳並為牒呈

增軍門通關兵曹時軍門楷書兵曹草關○

內閣公移雖大臣衙門必皆通關若各司各道報內

閣則皆具書目牒呈

文武官四品以上告身式原

下同

教旨

某為某階某職者

年寶月日

文武官五品以下告身式

某曹某年某月某日奉

教具官某為某階某職者

年印月日

判書臣某 參判臣某 參議臣某 正郎臣

某 佐郎臣某

堂上官妻告身式

禮今則教旨中只稱某封某氏年
月左傍書某官某妻依法典封爵

教旨

具官某妻某氏為某夫人者

年 月 日

三品以下妻告身式

吏曹奉

教具官某妻某氏為某人者

年 月 日

判書_臣某 參判_臣某 參議_臣某 正郎_臣

某 佐郎_臣某

紅牌式

教旨

具官某文科武科則某科稱甲乙丙第幾人及第出

身者

年寶月 日

白牌式

教旨

具官某生員進士則幾等第幾人入格者

年寶月 日

雜科白牌式

某曹奉

教具官某某科幾等第幾人出身者

年印月一日

判書臣某 參判臣某 參議臣某 正郎臣

某 佐郎臣某

祿牌式

某曹奉

教賜具官某某年第幾科祿者

年印月日

判書臣某 參判臣某 參議臣某 正郎臣

某 佐郎臣某

追贈式

職今則教旨中只書某官某贈某階某
年月左傍書某官某考依法與追贈

教旨

具官某考

祖考曾祖考同

具官某贈某階某職者

她則稱具

官某她某氏贈某夫人者妻則稱具官某妻某氏

年實月日

鄉吏免役賜牌式

教旨

惟爾某道某邑鄉吏某有某功特命爾免役以

及永世者

年實月日

鄉吏免役賜牌式

教旨

惟爾某有某功將臧獲畿口土田幾結特賜賞

爾可傳永世者只賜已身則可傳永世者改爾其受之

年寶月日

啓本式

非取旨事無伏候以下六字只見在員書銜署名啓目同○凡文書悉書見設員位名押

不必
僉書

某衙門某職臣某謹

啓為某事云云謹具啓

聞伏候

教旨謹啓

大典

卷之三

年印月 日某職臣某 某職臣某

啓目式

他司移文語繁者粘連元本

某衙門

啓目云云何如

年印月 日某職臣某 某職臣某

平關式

某衙門為某事云云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關

某衙門

年印月日

某

關某職押 某職押

牒呈式

某衙門為某事云云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牒呈

某衙門

年印月日某職某押 某職某押

某

帖式

某曹為某事云云合下仰照驗施行須至帖者

右帖下某準此

年印月日

帖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押

立法出依牒式

禮曹為出依牒事本曹據某司關

啓過蒙準後行據司憲府司諫院回答該卑司商量
得所有某法並無違礙及詐冒句當請照例施行
得此依準上項司憲府司諫院回答例出依牒相

應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關

某衙門

年印月日

出依牒

關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

押

起復出依牒式

禮曹為出依牒事某年月日某承旨臣某敬奉

教旨前某官某遭某親喪比因某事緊關起復相應
着令禮曹知道為此本曹

啓過蒙準後行據司憲府司諫院回答該卑司商
量得所據某員委係奪情起復之人應出依牒
請照例施行得此依準上項司憲府司諫院回
答所有依牒合行出給者

右 牒 付

前某官某

年 印 月 日

出 依牒

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

押

解由移關式

牒呈平關隨
狀員職品

某職某為解由事當職於某年月日受本職某年月
日禮任署事至某年月日遞代今將歷仕日月及雜
凡緣故該管物件逐一開坐備細照詳解由成給為
此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復至關者

今開

一改名有無

一實歷幾箇日告假患病幾箇日

一被劾有無

一該管物件云云如貨穀鹽鐵軍器城子船隻書冊冊板案籍文書印信田稅貢物楮

田荒田桑漆果木公廨公賤畜產冠服等一應公物隨其衙門所在逐一開寫

右關

某衙門

年印月日

解由

關某職押

解由

念四日... 王... ...

某衙門爲解由事今準某職某關該云云得此將本
員姓名及到任實歷日月改行檢會得與本員元狀
相同外其餘任內實歷及雜凡緣故職掌該管物件
圓僉磨勘照數印等壽明白另款開坐于後爲此合行
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計開

一改名有無

一某年月日受本職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得代
實歷幾箇日告假患病幾箇日

一被劾有無

一該管物件云云

右牒呈

某衙門

年印月 日某職某押 某職某押

解由

度牒式 增今廢

禮曹牒

學生某年某甲本某官

父某職某

外祖某職某本某官

本曹

啓過準禪宗同教宗呈該某處住某職某狀告內男

某願納丁錢出家為僧名某伏乞出給度牒據

此照遵舊例具本於某年月日某承旨臣某奉

教依允敬此移關該司收訖丁錢合給度牒者

年印月日

牒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

郎押

立案式

決訟立案則堂上官堂下官僉押當該堂下官押上直書姓名

某年月日某司立案

右立案為某事云云合行立案者

堂上官押 堂下官押

勘合式

凡干錢糧發兵發馬檢屍大辟等移文摺附元簿面交際處書填經印分為半行以憑後

考

某年月日書填某字第幾號勘合

戶口式

戶某部某坊第幾里外則稱某住某職姓名年甲本

貫四祖妻某氏年甲本貫四祖宗親錄自己職銜妻

銜四祖尚某主庶人錄自己及妻率居子女某某年
四祖庶人不知四祖者不須盡錄

甲女婿則並錄本貫奴婢雇工某某年甲

準戶口式

某年月日本府外則稱本州本郡考某年成籍戶口帳內某

部某坊云云奴婢某某年甲等準給者

漢城府須備三員堂上官押外則稱某邑某職堂下官押

周挾改幾字無則云無橫書經印

大典會通卷之三







